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Tongji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业务规模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下游的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有所下滑，国家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可能会引起行业下游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坚持努力将主业做好，同时努力拓展其他业务的战略思想，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开发优质客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变化，继续拓展公司业务收入增长点，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为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建筑业和工程咨询监理行业已是一个开放型的领域，工程咨询市场上国际竞争的事实已上演，监理市场已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先进的服务理念、服务产品与管理经验、雄厚的经济实力已经成为监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市场上日趋激烈的竞争，如何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对于国内咨询企业来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内部管理，在保持监理工程优质服务的同时，努力拓宽营业范围，积极调整盈利模式，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向江西省能源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销售额分别为 3,059,512.26 元、2,633,174.53 元及 3,404,245.29 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7%、16.79%、37.87%。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通

过执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风险。

为应对关联交易依赖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此外，公司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同济建管之间的关联交易。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56,885.15元、4,932,967.76元、4,391,986.60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0、3.37、1.93。虽然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未大幅增加，但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业主付款审核较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可能较快增长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增加，并且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高效对应应收账款金额变动情况或对应应收账款管理失控，将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对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在选择客户时加强客户信用信息调查，规避经营恶化、财务风险较大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明确责任，采取一切合法手段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

#### 五、预算管理风险

公司对每个单项合同会依据合同约定、类似合同的经验预估该单项合同的预算成本。当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时，由于实际完成工作等因素影响，实际成本的支出可能超出预算成本。尤其在承接新领域的项目时，由于公司实施该类项目的经验较少，项目预算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如果公司无法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理地调整预算成本，将会出现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收入确认、利润产生不

利影响。

为规避预算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更为科学的方法编制预算，并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把一线业务人员纳入预算编制流程中来，并适时根据环境、条件变化调整预算。

##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5.74 元、-393,648.29 元、302,768.2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原因一方面是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业主付款审核较严，相应的应收款项回收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业绩，增加了投标活动，导致投标保证金支出持续增加。由于行业特点、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这一情况在未来几年无法得到有效的改善，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公司在选择客户时将加强客户信用信息调查，规避经营恶化、财务风险较大的客户，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此外，公司也可以选择进行外源融资，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足。

##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86%、75.67%、76.08%，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高。若未来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增大公司的成本，若不能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和向下游客户成本转嫁，公司会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并提高服务质量以提高服务价格，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开展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根据市场行情对人力成本适时作出调整，以降低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服务，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企业，技术服

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工程管理服务企业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员工的诉求，将很难保持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为应对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将努力营造适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工作文化，以良好的文化和企业氛围吸引人才。同时，公司将努力实施并执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忠诚度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8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概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9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3
八、相关机构情况 .....	35
<b>第二节公司行业 .....</b>	<b>37</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 .....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 .....	42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五、公司的业务情况 .....	54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84</b>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	88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9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90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3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95</b>
一、财务报表.....	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6
三、审计意见.....	10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5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65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169</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70
三、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72
五、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73
<b>第六节附件</b> .....	<b>174</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同济建管	指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有限、有限公司、同济监理	指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萍矿集团	指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泰房地产公司	指	萍乡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设计院	指	江西省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
江西省能源集团	指	原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中鼎国际	指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源投资	指	共青城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华永泰、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有技术名词：**

项目管理	指	公司全面代理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包括组织开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编制与审核、工程各项招标、预算及施工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的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协调项目建设的内、外部条件；组织竣工验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决算及权属登记等
工程监理	指	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招标代理	指	具备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Tongji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744288633U

法定代表人：蔡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柑子园居委会爱群巷1号

邮政编码：337000

电话：0799-6322396

传真：0799-6322396

电子邮箱：jxtjdsh@sina.com

董事会秘书：龙敏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下的“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工程监理服务。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均须凭资质证经营），工程咨询，理化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

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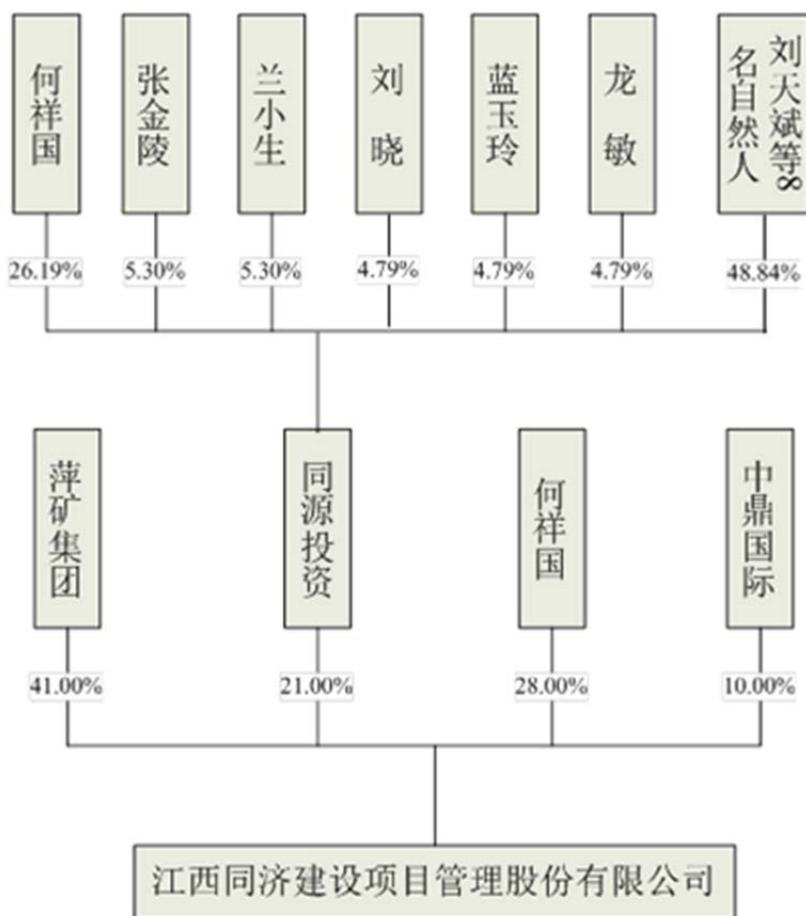
##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萍矿集团	-	控股股东	2,460,000	0
2	何祥国	董事、总经理	否	1,680,000	0
3	同源投资	-	否	1,260,000	0
4	中鼎国际	-	否	600,000	0
合计		-	-	<b>6,000,000</b>	<b>0</b>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四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萍矿集团	2,460,000	41.00	境内法人	否
2	何祥国	1,680,000	28.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同源投资	1,260,000	21.00	合伙企业	否
4	中鼎国际	600,000	10.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	-

### 1、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1) 萍矿集团

名称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159066642K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5号

成立时间	1999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	8176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伏生
经营范围	国内各类采掘业、制造业、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社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餐饮业、住宿业（仅限于下属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同源投资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HUHMXN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私募基金园区 409-91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9日
出资额	208.8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祥国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同源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同源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系同济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同源合伙成立之初，合伙人為何祥国、张金陵、蓝玉玲、龙敏、刘晓五人，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9 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同时吸收同源投资为新股东。该次持股平台的增资款项系 14 名合伙人按份额共同出资所形成的。由于该次增资时，同源投资尚未办妥《银行开户许可证》，合伙人无法将出资额缴存至同源投资账户。因此，合伙人将出资款项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缴存到同济监理账户，且备注了款项性质为同源投资的增资款。2016 年 6 月 9 日，萍乡德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萍德龙验字[2016]第 003 号），对同济监理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验证同源投资已将出资款缴存至同济监理公司。

为了解决持股平台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2016 年 9 月 22 日，同源投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合伙人由原来的 5 人变为现在的 14 人，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变更为 208.86 万元，且实收资本为 208.86 万元。变更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祥国	普通合伙人	54.70	26.19
2	张金陵	有限合伙人	11.08	5.30
3	兰小生	有限合伙人	11.08	5.30
4	刘晓	有限合伙人	10.00	4.79
5	蓝玉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4.79
6	龙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4.79
7	刘天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4.79
8	林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4.79
9	肖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4.79
10	张云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4.79
11	林韬	有限合伙人	40.00	19.15
12	吴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4.79
13	何涛	有限合伙人	7.00	3.35
14	奚劲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39
合计			<b>208.86</b>	<b>100.00</b>

### (3) 中鼎国际

名称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88789J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1019.73822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立俭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钻探冻结工程施工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维修（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监理，煤炭采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测量、地质勘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外贸易、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科技开发、推广及应用，综合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何祥国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法人股东萍矿集团与中鼎国际均为江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自然人股东何祥国通过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0% 的股份，何祥国系同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萍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 的股份。

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受江西省国资委监管，江西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最终控制职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江西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代表江西省政府向部分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等。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有关内容。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省国资委所控制的萍矿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委派代表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其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 2002年11月，同济有限设立

2002年11月6日，萍矿集团出具了《关于设立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萍矿字[2002]261号），同意由萍矿集团、景泰房地产公司、煤炭设计院合资设立公司。

2002年11月11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002）第8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2年11月12日，同济有限由法人萍矿集团、景泰房地产公司与煤炭设计院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萍矿集团以货币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景泰房地产公司以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煤炭设计院以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同日，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18日，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萍审验字[2002]第176号），验证截至2002年11月15日止，同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26日，萍乡市工商局核准同济有限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3603001001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萍矿集团	6.00	6.00	60.00	货币
2	景泰房地产公司	2.00	2.00	20.00	货币
3	煤炭设计院	2.00	2.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 (2) 2003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9月28日，萍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济监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萍矿字[2003]216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10万元。

2003年10月2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1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萍矿集团认缴60万元；

景泰房地产公司认缴 20 万元；煤炭设计院认缴 20 万元，且股东均以现金认缴。

2003 年 10 月 14 日，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萍审验字[2003]第 205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止，同济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17 日，萍乡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萍矿集团	66.00	66.00	60.00	货币
2	景泰房地产公司	22.00	22.00	20.00	货币
3	煤炭设计院	22.00	22.00	20.00	货币
合计		<b>110.00</b>	<b>110.00</b>	<b>100.00</b>	—

### （3）2004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0 日，萍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济监理公司改制和股权调整的批复》（萍矿字[2004]18 号），同意公司进行改制，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经营者持股；同意煤炭设计院将其持有同济有限全部 20% 的股权转让；股权调整后，公司的股权比例为：萍矿集团 62%，景泰房地产公司 10%，经营者 28%；同意经营者以注册资本受让股份，但必须以现金方式按期出资到位。

2004 年 3 月 12 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煤炭设计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何祥国，景泰房地产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8% 的股权转让给何祥国、2% 的股权转让给萍矿集团。

2004 年 4 月 16 日，萍矿集团、煤炭设计院、景泰房地产公司、何祥国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4 月 27 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萍矿集团	68.20	68.20	62.00	货币
2	景泰房地产公司	11.00	11.00	10.00	货币
3	何祥国	30.80	30.80	28.00	货币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
----	--------	--------	--------	---

该次股权转让时，自然人股东何祥国以注册资本 110 万元为依据，以现金 30.80 万元购买了转让方煤炭设计院和景泰房地产公司所持有的同济监理的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产权变动应该履行审计、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审计，但未进行评估和进场交易。

2004 年 3 月 3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4）恒德赣分审字第 022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同济监理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145,505.28 元。

为了解决该次股权转让时的瑕疵，萍矿集团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当时时点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 年 7 月 16 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报告》（深德资评字[2016]第 055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同济监理的净资产为 1,145,605.28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祥国以现金的方式来补足 2004 年股权转让时少缴纳的股权转让款，同时以该次股权转让时未缴款项占净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的比例计算出该部分所享有的权益（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经营产生的资本公积）。股东会决议鉴于 2004 年股权转让时点，同济监理属萍矿集团全资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何祥国将该部分钱补给萍矿集团。2016 年 9 月 20 日，萍矿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决议同意何祥国通过补足的方式解决瑕疵。2016 年 9 月 21 日，何祥国向萍矿集团补足了 53,941.52 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同济监理的国有股权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9 月 26 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同济监理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说明》，对上述事项作了确认，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6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权限的说明》，“根据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的有关规定，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孙公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4) 2006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7日，萍矿集团出具了《关于调整同济监理公司股权的请示》（萍矿文[2006]45号），“同济监理公司是全省煤炭系统唯一一家监理机构，目前全省煤炭系统投资项目较多，监理市场较大，为支持该公司的发展，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领导指示调整期股权结构，由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受让我公司10%的股权，以便其开拓全省煤炭系统业务，不断做强做大。”

2006年4月13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萍矿集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省能源集团。

2006年4月13日，萍矿集团与江西省能源集团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5月25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萍矿集团	57.20	57.20	52.00	货币
2	景泰房地产公司	11.00	11.00	10.00	货币
3	何祥国	30.80	30.80	28.00	货币
4	江西省能源集团	11.00	11.00	10.00	货币
合计		<b>110.00</b>	<b>110.00</b>	<b>100.00</b>	—

2016年9月23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同济监理的国有股权进行了确认。

2016年9月26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同济监理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说明》，对该次股权转让作了确认，“因萍矿集团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及时对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无偿划转批复文件，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此无异议”。

2016年9月28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权限的说明》，“根据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的有关规定，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孙公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5) 2009年8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0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景泰房地产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中鼎国际。

2009年4月13日，景泰房地产公司与中鼎国际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24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萍矿集团	57.20	57.20	52.00	货币
2	何祥国	30.80	30.80	28.00	货币
3	江西省能源集团	11.00	11.00	10.00	货币
4	中鼎国际	11.00	11.00	10.00	货币
合计		<b>110.00</b>	<b>110.00</b>	<b>100.00</b>	—

2006年9月13日，萍矿集团出具了《关于组建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萍矿字[2006]211号)，将原萍矿集团国外工程分公司、萍矿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景泰房地产公司、萍乡矿业集团矿建分公司五家整合，组建中鼎国际，为萍矿集团全资子公司。

2006年12月，中鼎国际吸收合并原景泰房地产公司，2007年5月景泰房地产公司完成清算。根据2007年5月22日景泰房地产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合并后，所有者权益3306万元金额并入中鼎国际。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中鼎国际承担。因此，原景泰房地产公司所持同济监理股权由中鼎国际继承，股东名称由景泰房地产公司变更为中鼎国际。

2016年9月23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同济监理的国有股权进行了确认。

2016年9月26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同济监理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说明》，对该次股权转让作了确认“鉴于中鼎国际已完成吸收合并原萍乡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萍乡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已完成清算，由中鼎国际系承继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对此无异议”。

2016年9月28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权限的说明》，“根据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的有关规定，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孙公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6) 2010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25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35.5万元，现金增资54.5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萍矿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70.46万元，何祥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7.94万元，江西省能源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3.55万元，中鼎国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3.55万元。现金增资部分为：萍矿集团增加出资28.34万元、江西省能源集团增加出资5.45万元、中鼎国际增加出资5.45万元，何祥国增加出资15.26万元。自然人股东何祥国已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0年3月1日，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盛验字[2010]第046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1日，同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90万元。

2010年3月4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萍矿集团	85.54	85.54	28.51	货币
		70.46	70.46	23.49	未分配利润转增
2	何祥国	46.06	46.06	15.35	货币
		37.94	37.94	12.65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江西省能源集团	16.45	16.45	5.48	货币
		13.55	13.55	4.52	未分配利润转增
4	中鼎国际	16.45	16.45	5.48	货币
		13.55	13.55	4.52	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	---

2011年9月16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同济监理公司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赣煤集团财字[2011]352号），同意同济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对本次增资行为作了事后确认。

#### （7）2012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4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划转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2]585号），同意江西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萍矿集团，且批复此次划转可免于评估，免于进场交易。

2012年12月10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江西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萍矿集团。

2012年12月10日，萍矿集团与江西省能源集团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5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萍矿集团	186.00	186.00	62.00	货币
2	何祥国	84.00	84.00	28.00	货币
3	中鼎国际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8）2016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17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出具了《省能源集团关于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赣能源集团证字[2016]25号），同意同济有限全部股东以现金增资扩股，增资过程中实施管理及技术团队持股计划，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增资后，萍矿集团持股41%、中鼎国际持股10%、自然人何祥国持股28%、管理及技术团队（合伙企业）持股21%。

2016年4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以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同济监理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赣专审字〔2016〕36010025 号），审计结果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517,047.45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982.85 元、盈余公积 470,904.96 元、未分配利润 2,033,159.64 元。江西省能源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对公司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批复（赣能源集团财字〔2016〕72 号）。

2016 年 4 月 28 日，萍乡德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同济监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萍德龙审字〔2016〕第 007 号），并履行改制审计备案程序。

2016 年 4 月 30 日，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同济监理进行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赣中审评字〔2016〕第 010 号），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57.72 万元，评估增值 106.01 万元，增值率为 19.21%。

2016 年 5 月 29 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同时吸收同源投资为新股东。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6.34 万元，现金增资 153.66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为：萍矿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 万元，何祥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98 万元，中鼎国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63 万元，同源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73 万元。现金增资部分为：何祥国增加货币出资 43.02 万元，中鼎国际增加货币出资 15.37 万元，同源投资以货币出资 95.27 万元。

2016 年 6 月 9 日，萍乡德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萍德龙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同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53.66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6.34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萍矿集团	186.00	186.00	31.00	货币
		60.00	60.00	10.00	资本公积 转增
2	何祥国	127.02	127.02	21.17	货币
		40.98	40.98	6.83	资本公积 转增
3	中鼎国际	45.37	45.37	7.56	货币
		14.63	14.63	2.44	资本公积 转增
4	同源投资	95.27	95.27	15.88	货币
		30.73	30.73	5.12	资本公积 转增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

### (9) 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7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出具了《省能源集团关于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赣能源集团证字[2016]25号），同意同济监理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6年6月10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同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7日，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萍）内名预核字[2016]第957775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有限公司名称由“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247号），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同济有限净资产为8,753,027.75元。

2016年8月2日，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融评估字[2016]第0811号），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同济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275,016.89元，增值率为5.96%。

2016年8月3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8,753,027.75元，按1:0.6855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6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的2,753,027.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3日，萍矿集团、何祥国、同源投资、中鼎国际作为同济有限

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8月18日，同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8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 000710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600万元。

2016年8月22日，同济有限在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0744288633U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萍矿集团	2,460,000	41.00	净资产折股
2	何祥国	1,680,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3	同源投资	1,260,000	21.00	净资产折股
4	中鼎国际	6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

综上，股份公司系由同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江西省内外先后设立了8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南昌分公司

公司名称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	360125120004671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5日

营业场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报路 69 号唐宁街 A 座 B 座写字楼 A 座 1018 室 (第 10 层)
负责人	何涛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工程监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赣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GT2G7D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总部经济大楼西座 13 层 1302 室
负责人	陈文锋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均须凭资质证经营);工程咨询、理化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云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0112100114359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场所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镇沃尔特商业城 1 区 3 幢 209 号
负责人	彭柏贤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青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0104063005778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场所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 31-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301 室
负责人	刘晓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理化检验

## (五) 贵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6DKXJ93L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115号55栋3号
负责人	彭柏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理化检验）

### （六）陕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TXBDM7F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营业场所	西安市莲湖区杨镇路32号太空花园1号703室
负责人	奚劲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均须凭资质经营），工程咨询，理化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甘肃分公司

公司名称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20104000004505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0日
营业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12号第1单元第6层602室
负责人	刘晓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理化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湖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3528264713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179号西岸润泽府7栋401房
负责人	张军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工程监理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蔡毅	董事长	2016.08.18-2018.08.17
徐松明	董事	2016.08.18-2018.08.17
何祥国	董事	2016.08.18-2018.08.17
肖建萍	董事	2016.08.18-2018.08.17
张金陵	董事	2016.08.18-2018.08.17

**蔡毅先生:** 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88年2月,任青山煤矿开拓一区技术员;1988年2月至2000年6月,先后任青山煤矿开拓一区副区长,生产科副科长,多种经营公司副经理、开拓一区书记,开拓二区区长,生产科科长;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任青山煤业副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青山煤矿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宜萍煤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萍矿集团公司规划发展处副处长,通用处处长;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萍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徐松明先生:**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萍乡矿务局巨源煤矿技术员;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先后任萍乡矿务局巨源煤矿生产技术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4年3月,任巨源煤矿精细化工厂筹备组组长;1994年3月至1995年6月,任巨源煤矿技工部干事、团委副书记兼宣传副科长;1995年6月至2001年2月,任萍乡矿局务办公室秘书、秘书科长;2001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萍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新闻发言人;2013年12月至今,任萍矿集团党委常委、组织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何祥国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先后获得中国煤炭建设协会、江西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煤炭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萍乡矿务局加工利用处；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萍乡矿务局江西华怡公司科长；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萍乡矿务局多种经营办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同济有限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肖建萍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 9 月至 1990 年 1 月，先后任萍乡市青山矿子弟中学教师、萍乡市青山矿宣传科干事；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先后任萍矿劳动人事处干事、组织部组织科长；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萍乡电焊条厂党委书记、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深圳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房地产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金陵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0 至 2003 年 9 月，任广东省中山市杰克魔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东省珠海市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同济有限市场部业务员；2011 年 3 月—2012 年 1 月，任同济有限市场部副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同济有限市场部部长；2015 年 1 至 2016 年 7 月，任同济有限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二）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徐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16.08.18-2018.08.17
林洁	监事	2016.08.18-2018.08.17
刘天斌	职工监事	2016.08.18-2018.08.17

**徐建军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2月，任江西煤建公司会计；1985年2月至2016年7月，先后任萍矿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处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林洁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同济有限监理员；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同济有限行政部科员；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同济有限行政部副部长兼投标部副部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同济有限行政部部长兼投标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同济有限行政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刘天斌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地铁工程监理师、房屋建筑、工民建工程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江苏张家港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助理施工员、施工员；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萍矿建筑安装总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同济有限总监理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何祥国	总经理
刘晓	副总经理
张金陵	副总经理
兰小生	副总经理
蓝玉玲	财务总监
龙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祥国先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刘晓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施工管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广东捷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芦溪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员；200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同济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金陵女士：**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兰小生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监理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5年4月，英岗岭矿务局技术员；1995年4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英岗岭矿务局泰华公司施工员、预算员，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英岗岭矿务局工地负责人；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任英岗岭矿务局审计员；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基建工程部工程师、基建工程部部长兼大运煤矿常务副总、公司副总工程师、金沙片区负责人、金沙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同济有限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蓝玉玲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9月至1986年2月，任萍矿高坑电厂财务科会计；1986年3月至2014年1月，任萍矿财务处科长；2014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同济有限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龙敏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华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算员；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同济有限行政部科员；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同济有限行政部部长；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同济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四）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公司全体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8.01	836.25	777.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0.93	507.38	43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900.93	507.38	433.55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5015	1.6913	1.4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15	1.6913	1.4452
资产负债率（%）	22.20	39.33	44.26
流动比率（倍）	4.18	2.46	2.21
速动比率（倍）	4.18	2.46	2.21
<b>项目</b>	<b>2016年1-7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898.72	1,567.61	1,451.27
净利润（万元）	56.66	73.83	5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6	73.83	5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6	69.13	5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6	69.13	56.97
毛利率（%）	21.21	19.74	20.87
净资产收益率（%）	8.97	15.69	1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7	14.69	1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9	0.2461	0.1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9	0.2461	0.189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3	3.37	3.6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8	-39.36	-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05	-0.1312	-0.016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 八、相关机构情况

<b>(一) 主办券商:</b>	<b>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王欣
项目经办人:	刘李、耿传文、张恒超
<b>(二) 律师事务所:</b>	<b>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 15 层
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177
经办律师:	王旻、娄鹤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3200230
传真:	010-532002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周勇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评估机构负责人:	苏明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5 号唐朝大厦 20 楼
电话:	0731-82254855
传真:	0731-8225485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明、张鼎祖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行业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均须凭资质证经营），工程咨询，理化检验。

公司隶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工程管理服务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中的一个专业领域，为工程建设项目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该行业细分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五个子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先后承接了多个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在房屋建筑工程、矿建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等多个工业和民用建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监理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公司先后多次获得“全国煤炭行业先进监理单位”、“江西省年度监理先进企业”等称号。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监理业务是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公司在开展监理业务过程中是受委托人委托为建设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其服务购买方是委托方（包括：

建设项目的投资人、管理方或者使用方), 公司监理业务具有独立性, 不受委托方影响及干扰。其主要工作是“三控三管一协调”, 即对参建的施工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质量进行控制,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投资进行控制, 并对工程安全进行管理, 对合同和贯彻信息进行管理, 同时负责工程参建各方的内部协调工作。公司通过提供技术和专业技能为其监理项目的进展提供真实、客观、专业服务, 确保项目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上完成既定目标。

公司部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案例如下:

### 1、房屋建筑工程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医疗大楼: 项目工程分为地上 21 层, 地下 1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总建筑面积为 39,969.27m<sup>2</sup>。该项目荣获“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



景盛豪庭一期、二期: 景盛豪庭一期项目工程共 109 栋别墅, 3-4 层, 总建筑面积 86,265.90 m<sup>2</sup>。景盛豪庭二期项目工程分为 4 栋高层商住楼, 两栋 17 层、两栋 18 层, 地下均 1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总建筑面积 118,948m<sup>2</sup>。



萍乡碧桂园一标段：该项目工程共 1 栋综合楼、3 栋商业楼、低层洋房 4 栋、171 栋别墅，别墅均为三层，总建筑面积为 99,618.29 m<sup>2</sup>。



萍乡市中共萍乡市委党校新校园：该项目工程分为 1 栋综合楼和 3 栋学员楼，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3,935.08 m<sup>2</sup>。



## 2、矿建工程





### 3、工业建筑工程

萍乡焦化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年产 70 万吨。



中材萍乡水泥厂工程，年产 300 万吨。



#### 4、公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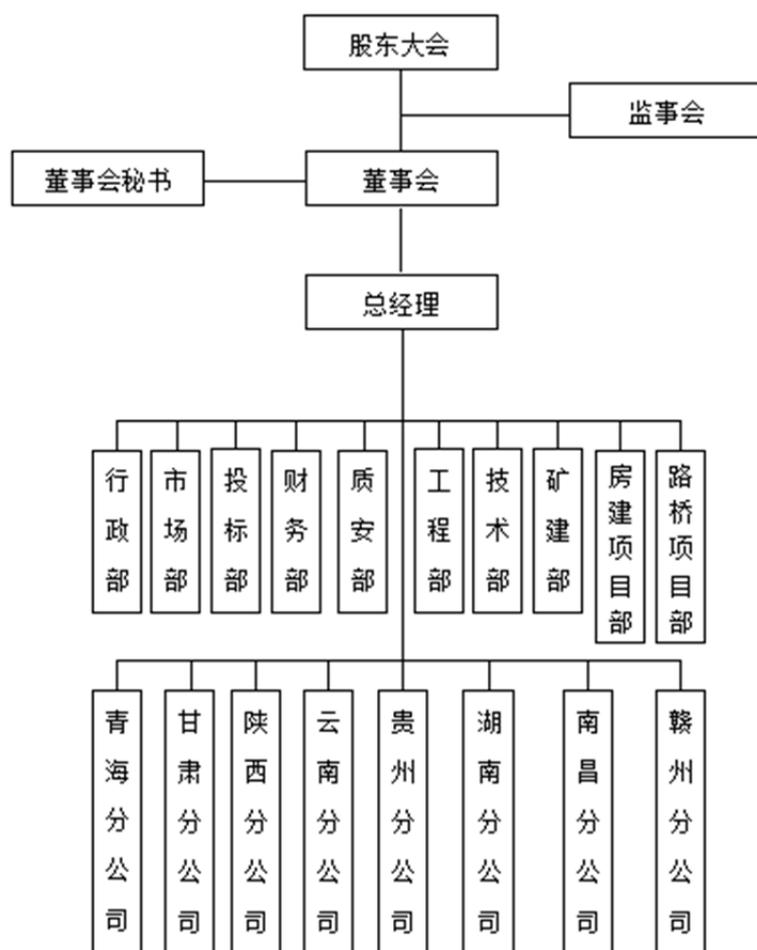
芦溪—万龙山—武功山新建公路，长 30 公里。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一）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 （1）行政部

主要职责：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经理处理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会议及有关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根据需要按会议决定发文；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公

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处理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和检查；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公司印章和介绍信；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包括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发放、使用登记、保管、维护管理工作；编制、汇总每月工程监理月报；做好公司证件年检及资质申报工作；负责工程监理资料的编制、打印、装订成册；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订立、部门工作、部门人员岗位职责等；办理员工招聘、录用、薪资奖金、奖惩、辞职辞退、离职等业务事项；负责组织全公司晋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资格审查、资格证发放等工作。

### （2）市场部

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方针，严格执行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并完成指标；负责对外的业务联系、收集业务信息、开拓业务渠道、大力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密切配合公司投标部工作，做好对外进行投标、合同洽谈和签订工作；做好投标保证金借支台账及负责跟踪收回；根据投标工程需要负责办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完成合同会签、签订及后期关系协调工作；配合财务部收取监理费；制定并实施回访计划，处理客户投诉等；负责督促项目监理部按监理合同约定收取监理费，配合项目监理部做好监理费核算及结算工作，对各项目监理费收入情况进行汇总管理；定期和财务部门核对发票及相应监理费的有关情况，以免缴税时漏报、错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负责对已到合同期限但又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发出函件或做出监理费结算单告知业主方，及时收取监理费。

### （3）投标部

主要职责：参加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编制及审核投标文件；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招标文件各专业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和要求；建立投标信息库，为以后投标工作提供有利信息；参与中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和签约；密切关注、广泛收集监理市场信息，协助开拓经营领域；协助行政部办理资质申报。

### （4）财务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内部会计核算制度与政策，制定资金、资产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一致性；负责编制财务收支、资

金收支、成本和利润预算，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内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为公司领导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年终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本公司年度财务情况；负责公司的资金、资产的管理、成本核算、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定期分析财务情况，及时准确向领导和相关科室提供、反馈财务数据信息；配合财政、审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税鉴证审计工作；协助资金回笼，配合财务部做好监理费核算工作，对各项目监理费收入情况进行汇总管理。

#### （5）质安部

主要职责：对公司各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质量管理，并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和分析；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施工单位对施工程序、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执行情况，检查现场监理是否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检查项目监理部监理资料的归档整理情况并督促完善，工程完工后由项目监理部整理归档，经质安部审查，确保监理资料齐全方可交公司行政部档案室保管；定期对项目监理部人员进行考核并上报公司；及时转发国家、省、市、行业颁布的规范、标准、规程及通知；负责对现场监理人员考勤的抽查、奖惩。

#### （6）工程部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监理部的组建和配置工作，督促项目监理部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协调各项目监理部之间的业务工作，帮助协调项目监理部内部的工作关系以及项目监理部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及时收集和监督各项目监理部履行合同情况；审查和整理项目监理部提交的各项报表和报告。

#### （7）技术部

主要职责：组织公司技术文件的编写；负责编制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理规划，审定一般工程项目的监理实施细则；负责处理监理项目的工程技术问题和工程事故；对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协助经营部编制监理大纲等技术文件，协助行政部进行员工业务培训等；掌握工程技术发展信息，组织公司内部管理技术业务的研讨与交流；协助行政部进行工程技术人员的招聘面试工作。

#### （8）矿建部

主要职责：负责矿山工程监理业务的开展。

#### （9）房建项目部

主要职责：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的开展。

(10) 路桥项目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工程监理业务的开展。

(11) 各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区域内监理业务的承揽、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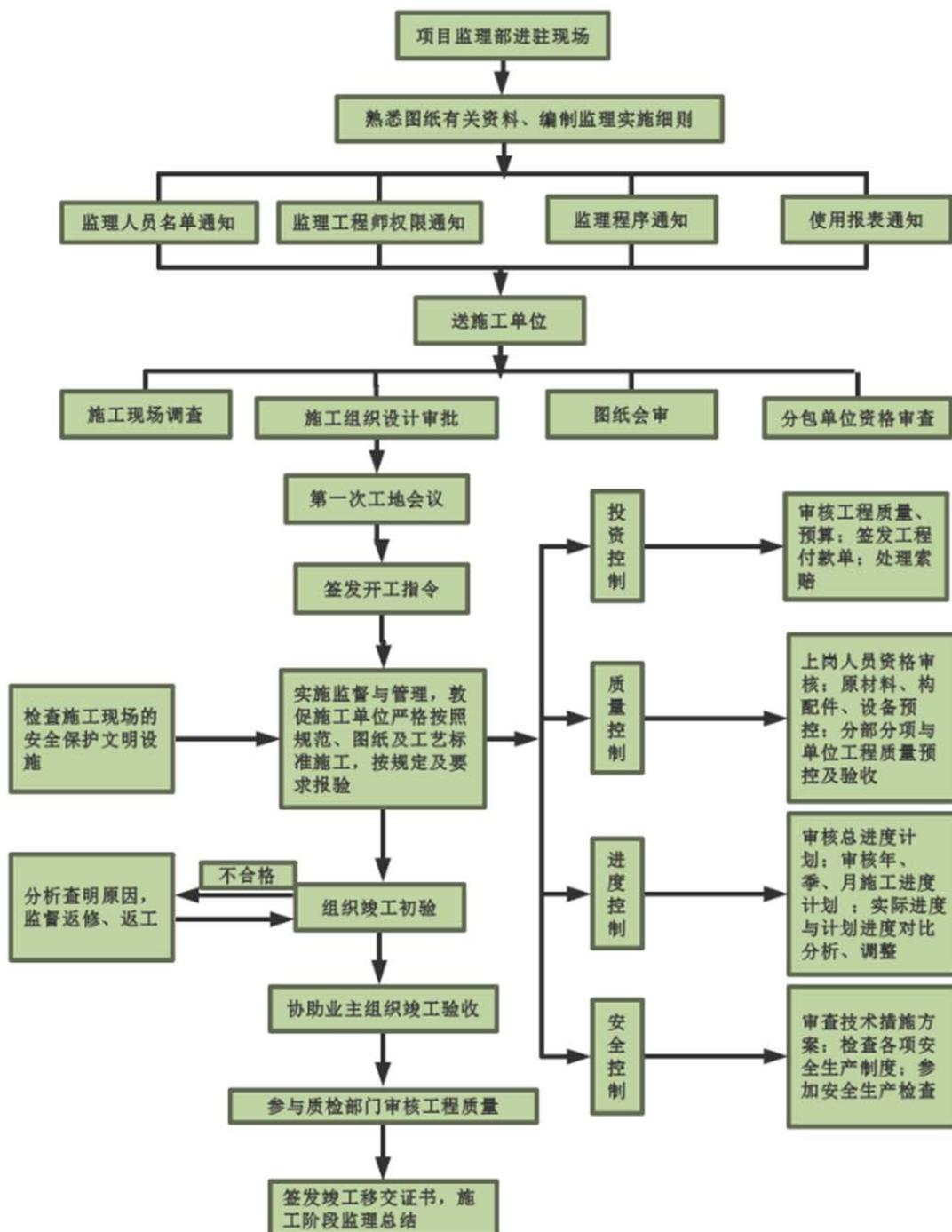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获取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有参加招投标和建设单位直接委托两种方式。

对于以投标方式获取的监理项目，公司首先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确定业主方的相关要求，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通过专家评审后，项目组开始编制投标文件以参与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并进行监理工程准备，待人员、仪器、设备、各类方案等到位并审核完毕后即进行施工过程监理。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初验，工程经初验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待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最后，项目组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工作总结经验及得失教训。监理资料整理完毕后进行归档移交，公司业务人员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客户进行回访。

对于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的项目，在确认建设方的相关要求后，若接受委托，工作流程同上。

公司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资质认证和业务许可

###### 1、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许可证和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许可、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E136000378-8/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2016.11.15-2021.12.1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E236000375-4/1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2009.09.17-2019.03.05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人防赣监资字第 037 号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	全省范围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下且抗力等级 5 级（含）以下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业务	2014.12.12-2019.12.1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赣国土资地灾监资字第 2015514201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	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2015.02.03-2018.02.0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建监资字第 20151699 号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	三等（堤防 3 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2015.12.31-2020.12.31

公路工程 工程专业 丙级	江西省 交通运 输厅	交监公丙第 201401号	公路工程丙级	在江西省行政区域 内从事三类公路、 桥梁、隧道工程项 目的监理业务	2014.05.28- 2018.05.27
煤炭工 程专业 甲级	中国煤 炭建设 协会	【煤】工监企第 0502号	煤炭甲级	矿山工程、工业与 民用建筑工程和机 电安装工程的建设 监理。公路工程 (公路、桥梁、隧 道)、市政公用工程 (给排水、热力及 燃气)、电力工程、 冶铁工程(炼焦、 水泥、浮玻)	年检有效
环境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中质协 质量保 证中心	00615E20209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2004idtISO14001: 2004 认证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技 术咨询和项目管理	2015.03.30- 2018.03.29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中质协 质量保 证中心	00615S20180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认证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技 术咨询和项目管理	2015.03.30- 2018.03.29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中质协 质量保 证中心	00615Q20432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08/ISO9001: 2008 认证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技 术咨询和项目管理	2015.03.30- 2018.03.29

## 2、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适用特许经营，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类型	获得时间	颁布机构
1	年度免检企业	2004-2011	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2005年度建设工程市级优良工程奖	2006.06	萍乡市建设局
3	江西省优良工程奖	2006.11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总站
4	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 花奖	2006.12	江西省建设厅
5	2007年度建设工程市级优良工程奖	2008.06	萍乡市建设局
6	2008年度建设工程市级优良结构工程奖	2009.08	萍乡市建设局
7	2010年度萍乡市建设工程 优良结构工程奖	2011.09	萍乡市建设局
8	2011-2012年度工程监理先进企业	2012.11	江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9	2012年度萍乡市建设工程 优良结构工程奖	2013.11	萍乡市建设局
10	2012年度萍乡市建设工程 优良工程奖	2013.11	萍乡市建设局
11	2014年度煤炭行业先进 监理企业	2014.12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2	公司“江仓—井田监理部” 获煤炭行业十佳监理部	2014.12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3	2014年度萍乡市建设工程 优良结构工程奖	2016.02	萍乡市建设局

###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44,296.49	26,534.92	17,761.57	40.10
电子设备	99,533.17	63,039.65	36,493.52	36.66
合计	143,829.66	89,574.57	54,255.09	37.7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名下无房屋及建筑物，无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办公地点系无偿使用关联方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楼。2016 年 8 月份以后租金约定每月 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期限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柑子园居委会爱群巷 1 号整栋房屋	5,000 元/月	2016.08.01-2017.07.31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总数 234 人。

#### 1、员工基本情况

(1) 按劳动合同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比例（%）
在册人员	187	79.91
返聘人员	47	20.09
合计	234	1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9	8.12
销售人员	4	1.71
专业技术人员	203	84.75
行政人员	5	2.14
财务人员	3	1.28
<b>合计</b>	<b>234</b>	<b>1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高中及以下	22	9.40
专科	113	48.29
本科及以上	99	42.31
<b>合计</b>	<b>234</b>	<b>100.00</b>

## (4)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岁及以下	52	22.22
31-40岁	61	26.07
41-50岁	46	19.66
51岁以上	75	32.05
<b>合计</b>	<b>234</b>	<b>100</b>

公司与 47 名返聘人员均签订了劳务协议，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部分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79	149	79	79	0
员工总数	234				
差异人数	155	85	155	155	234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主要原因有：（1）目前部分员工自身工作变动频繁，或已在农村购买了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向公司提出放弃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要求；（2）部分员工系新入职，社保手续正在

办理过程中；(3) 47 名员工为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控股股东萍矿集团做出《承诺》，“本企业将督促同济监理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同济监理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同济监理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同济监理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6 年 9 月 18 日，萍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27 日，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住房公积金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何祥国、刘天斌、兰小生。简历情况如下：

何祥国先生简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兰小生先生简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天斌先生简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何祥国、兰小生和刘天斌，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何祥国	董事、总经理	直接	1,680,000	28.00
		间接	329,991	5.50
		合计	2,009,991	33.50
刘天斌	职工监事	间接	66,780	1.11
兰小生	副总经理	间接	66,780	1.11
合计			<b>2,143,551</b>	<b>35.72</b>

### （五）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不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公司主营业务无需经过生产流程，经营过程不具备环境严重污染性且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事项。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并非生产制造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无在建工程，无需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之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不涉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也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615Q20432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和项目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的质量规定，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 五、公司的业务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即工程监理业务收入。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12,675.11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76,052.89元，较2014年增长8.02%。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为8,987,158.59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87,158.59	100	15,676,052.89	100	14,512,675.1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计	<b>8,987,158.59</b>	<b>100</b>	<b>15,676,052.89</b>	<b>100</b>	<b>14,512,675.11</b>	<b>100</b>

## （二）前五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遍布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等多个行业。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16年1-7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463,207.55	5.15
2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452,830.19	5.04
3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是	452,830.19	5.04
4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20,566.04	4.68
5	江西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415,094.34	4.62
合计	-		<b>2,204,528.31</b>	<b>24.53</b>

### （2）2015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81,603.77	6.90
2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943,396.23	6.02
3	青海西矿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869,584.91	5.55
4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867,924.53	5.54

5	江西核工业华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否	754,716.98	4.81
合计	-		<b>4,517,226.42</b>	<b>28.82</b>

## (3)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68,884.91	12.19
2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84,905.66	10.92
3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943,396.23	6.50
4	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787,183.02	5.42
5	萍乡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68,934.38	3.92
合计	-		<b>5,653,304.20</b>	<b>38.9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中的关联方均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4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江西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即工程监理服务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081,092.66	100	12,581,871.66	100	11,483,608.09	10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0	0	0

合计	7,081,092.66	100	12,581,871.66	100	11,483,608.09	100
----	--------------	-----	---------------	-----	---------------	-----

## 2、主要成本

因公司所处服务业行业特性，公司不产生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所从事行业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差旅费用及办公费用等，不存在对外集中采购的情况，因此未列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元)	占比 (%)	成本(元)	占比 (%)	成本(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5,387,511.39	76.08	9,520,442.36	75.67	9,285,623.92	80.86
差旅费	970,673.00	13.71	1,620,458.72	12.88	1,417,059.62	12.34
办公费	341,092.56	4.82	520,032.01	4.13	401,861.77	3.50
招待费	87,112.39	1.23	171,445.00	1.36	54,137.00	0.47
其他	294,703.32	4.16	749,493.57	5.96	324,925.78	2.83
合计	7,081,092.66	100.00	12,581,871.66	100.00	11,483,608.09	100.00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兆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誉城小区工程	2014.7.29	以本工程实际建筑面积结算为准，按 6 元/m <sup>2</sup> 计取监理费，暂定监理费为 1,781,811.00	正在履行
2	江西三华置业有限公司	润达国际城市综合体工程	2014.7.10	1,300,000.00	正在履行
3	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高丰安置区（棚户区改造）1-10 栋监理工程	2014.10.9	监理费按本工程实际投资额的 1% 计取，暂定监理费为 800,000.00	正在履行
4	江西核工业华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核工业总部基地（华建家园）工程监理	2015.2.10	按单价 8.5 元/平方米，暂定 1,169,210.00	正在履行

5	江西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英岗岭矿务局采煤沉陷项目高安小区二期1-22#楼和地下停车场（含人防工程）监理	2015.1.30	1,100,000.00	正在履行
6	黔西县赣交置业有限公司 黔西县中赫置业有限公司 黔西县赣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黔城壹号	2015.8.28	1,200,000.00	正在履行
7	南昌大学	南昌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工程监理项目	2015.8.26	1,080,000.00	正在履行
8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MWp 光伏发电新建工程	2016.4.26	877,500.00	正在履行
9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萍乡市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监理（含配套建设的固化飞灰处置场）	2016.5.3	1,700,000.00	尚未履行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业务承揽模式

一是通过投标竞争取得监理业务。市场部员工根据计划开发客户，参加大型客户公司的投标。公司会根据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和项目需求特点，有针对性的准备投标方案，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相关合同。二是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取得监理业务。公司通过各种销售方式来吸引客户咨询和报价。收到询价后，员工进行初步报价，客户有合作意向后，双方共同协商有关合作的各项要求细节，根据这些细节市场部员工汇总申报财务部、总经理，由财务部、总经理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合同。

公司的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无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因此，分公司主要负责业务拓展，分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后向总公司进行报备，总公司以自身名义直接参与各企事业单位、公共项目的招投标并负责签订合同，总公司中标后由总公司直接派人管理，专门的技术部门分管项目的实施，分公司协助。

## （二）服务模式

由于工程项目耗时长、难度大，因此一般来说，工程监理合同周期长、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经验丰富，目前已经形成施工管理工序流程、安全控制程序流程、质量控制程序流程、质量保证体系等一系列制度化的文本。

中标后，建设单位首先与公司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公司组建项目监理部进场勘察，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交底文件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对于项目中大型、复杂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编写和审查、论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向相关专家咨询专业方案或审查、论证、鉴定意见。开工后，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环保监督、合同信息管理工程监理，通过组建项目监理部的形式参与工程项目的建设，为业主进行服务。

## （三）盈利模式

公司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后，参考“2007年670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在与业主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计算监理服务费用。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定位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下的“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机构。除上述政府机关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工程项目管理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对行业实行自律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全国建设方面的职责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具体包括：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 (2)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的重要的行业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的行业社会团体。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研究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组织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情况，协助住建部制定建设监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等。

####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民政部核准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由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与工程造价管理的单位及具有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和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研究工程造价咨询与管理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等行规行约，推动工程造价行业诚信建设，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等活动，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行业自律机制等。

#### (4) 中国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中国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全国工程建设企业或团体自愿组成，并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也是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下的协会之一。协会业务包括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发布行业发展情况；针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反映会员诉求，为完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发展规划建言献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指导企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传播现代科学管理知识，组织企业管理、项目管理等专题研究和专业培训，帮助企业培训经营者和专业管理人才，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等。

#### (5) 各地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各地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监督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各类建设产品质量；负责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受建设行政部门委托，负责相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

###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服务类产业，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自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对行业进行监管与扶持。这些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主要对行业准入门槛、技术标准、企业及人员资质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规范了市场秩序，推动了行业发展。

序号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12.29	全国人大	明确了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03.01	全国人大	明确了国家应当推行工程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管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管理业务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04.29	全国人大	明确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10	国务院	明确了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管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等。
5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12.29	建设部	主要明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范围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6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02.13	建设部	明确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还提出其他相关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措施。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11.12	国务院	明确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11.16	建设部	明确提出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规定了工程项目管理的业务范围、组织结构、从业人员资质以及业主选择项目管理企业的方式等。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党政机关等建设项目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的通知	2005.05.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明确加强项目概算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提出加强对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的管理以及建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察机制，包括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制度、代建制等。
10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2007.05.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规范了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规定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1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08.01	建设部	明确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同时，该规定还明确了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10.28	全国人大	明确了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并确立了相关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8.11.12	建设部	提出具有工程管理服务资质的企业可以为业主提供全过程或分阶段项目管理服务；企业须有与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须拥有配备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复合型管理人员构成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机制等。
1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013.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以书面形式与工程监理单位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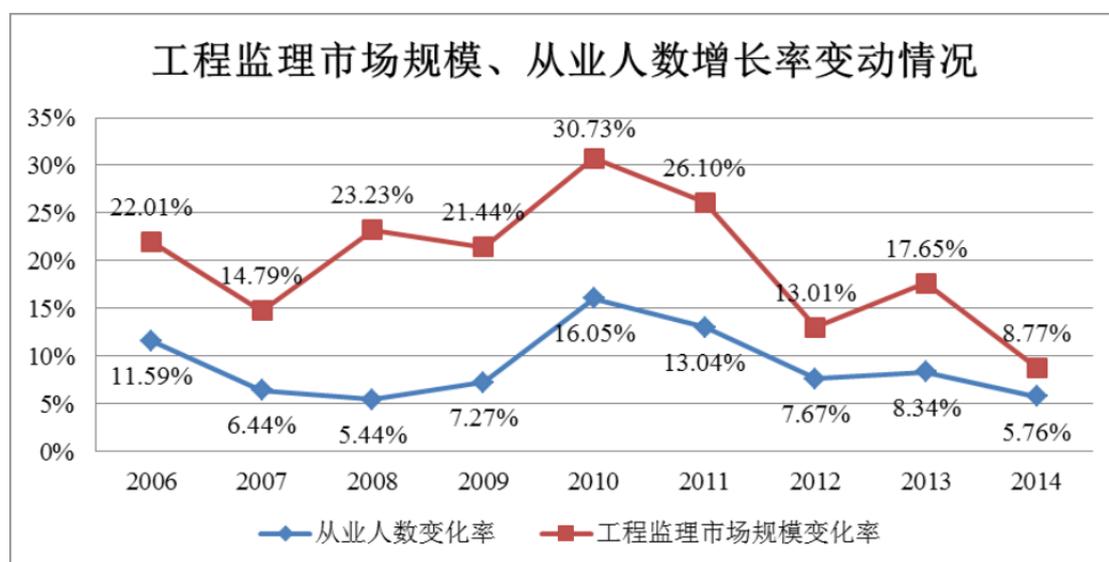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4.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委托监理。推动一批有能力的监理企业做优做强。
----	-----------------------------	------------	-----------------	--

## （二）行业发展分析

### 1、行业产业链分析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的经营过程主要是承接工程咨询项目，与业主签订监理合同、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咨询合同等，为业主提供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服务或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智力成果。

工程监理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专业人才的提供。总体来说，工程监理人才供给充裕，但供应速度小于工程监理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住建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从业人数为 94.58 万人。以下为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从业人数增长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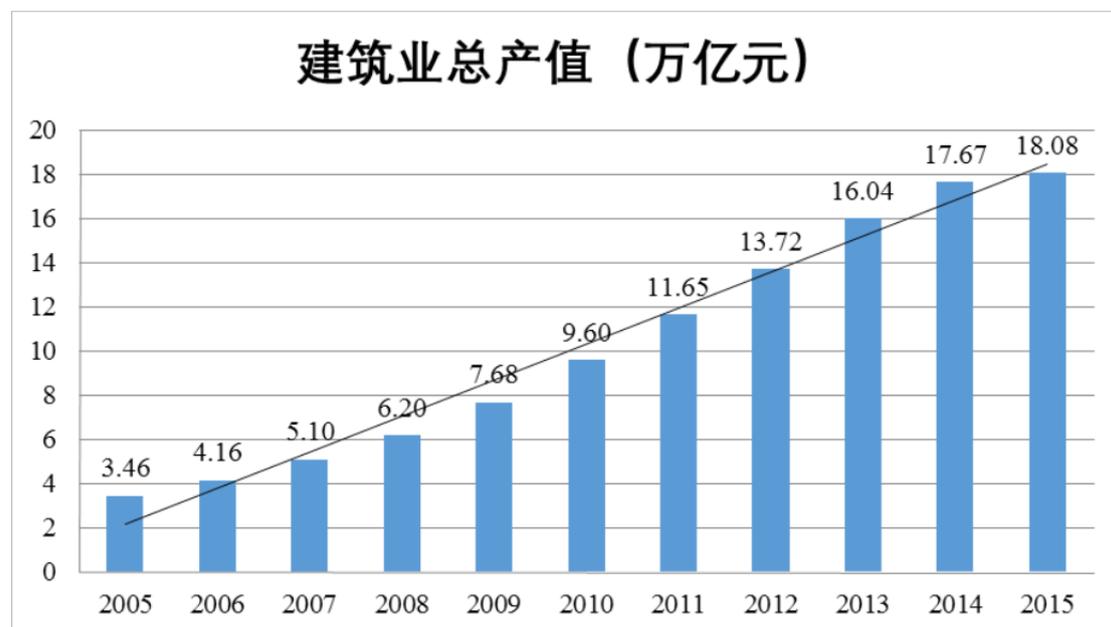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和住建部的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工程监理行业的下游为建筑业，工程监理为建筑业提供高技术服务，因此与建筑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无论是农业、工业、服务业还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都离不开工程建设，因此

在我国目前及未来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建筑业都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按照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为 16%。下图为我国建筑业 2005 年以来增长情况：

单位：%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

## 2、行业发展历程

工程管理服务指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工程筹建、计划、资金、预算、场地、招标、咨询、监理等服务活动，主要有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细分行业。

### （1）工程监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种对工程建设活动更全面、更完善的管理方式，即工程监理制度。1988 年，随着我国土木建筑行业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和按照国际惯例组织工程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做出了在土木工程建筑领域实施工程监理的决定。1988 年上半年，新组建的国家建设部成立了建设监理司，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和管理全国的建设监理工作。

1992 年开始，在总结试点城市建设监理经验的基础上，建设监理制度逐步

向全国大、中城市推广实施。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从法律上确定了我国试行建设监理制度。21世纪以来，随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旁站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出台，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已经步入全面发展阶段。

## （2）工程咨询

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工程咨询业始于80年代初期，其中最早的是1982年8月由原国家计委组建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1983年原国家计委要求重视投资前期工作，明确规定把项目可行性研究纳入基本建设程序，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继成立了由计委归口管理的41家省级工程咨询公司。1985年我国政府又决定对项目实行“先评估、后决策”的制度，规定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都必须经过有资格的咨询公司的评估。为适应改革形势的需要，各地勘察设计单位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了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在80年代我国工程咨询机构大体上包括两个部分，绝大部分是诞生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勘察设计单位，其次是依托各级计经委等部门或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而成立各类工程咨询服务公司。

进入90年代以来，尤其是在1990年7月成立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1992年底成立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1994年国家颁布了《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以后，我国工程咨询的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工程咨询市场逐步发育，行业的业务范围也渐渐多样化。随着产业的进一步分工，出现了以工程造价咨询为主的咨询公司以及工程监理公司，90年代后期在沿海还出现了一些为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咨询公司。与此同时，国外工程咨询机构开始大力开拓中国市场，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或合资合作公司，国内工程咨询业也开始尝试进入国际市场。进入90年代后期及新世纪的初期，尤其是我国2001年加入WTO后，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科研设计单位的全面转制及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脱钩改制、工程咨询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使我国工程咨询业的发展

进入一个全面迎接国际竞争的时代。

### （3）工程招标代理

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一些地方政府开始正视建设单位招标能力问题，对招标单位招标资格条件和自行招标外的招标组织形式进行积极探索。在各地对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探索的同时，建设部也在着手规范招标组织形式，并开始积极引导推动代理招标。1991年7月3日，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提出：“不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单位，要委托有能力的咨询、监理等机构代理招标”。在政府的推动下，一些监理、咨询单位和其他系统的专门招标代理机构开始涉足国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上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经济总量长期持续增长，也推动了基本建设迅猛发展，招标投标进行承发包的工程项目越来越多。而此期间，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也渐趋完善，为加强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和规范工作，从中央到地方相继出台了大量的法规和政府文件，招标投标的要求越来越规范与苛刻，招标方式也已经从以议标为主转变到以邀请招标为主，并逐渐开始推行公开招标，这从另一个角度，对招标活动的组织者提出了更高要求，使招标活动组织者的专业化显得越来越重要。随着《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等办法的出台，较好的促进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展，各地的招标代理机构逐渐增多，委托招标项目的比例也有所增加。

### （4）项目管理

早在20世纪初，人们就开始探索管理项目的科学方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横道图已成为计划和控制军事工程与建设项目的重要工具。进入20世纪50年代，网络计划技术成为美国军界和各大企业的管理人员管理各类项目更为有效的计划和控制技术。20世纪60年代初期，华罗庚教授引进和推广了网络计划技术，并结合我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指导思想，将这一技术称为“统筹法”。20世纪80年代随着现代化管理方法在我国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促进了统筹法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应用。此时，项目管理有了科学的系统方法，但当

时主要应用在国防和建筑业，项目管理的任务主要强调的是项目在进度、费用与质量三个目标的实现上。

1982年，在我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鲁布格水电站饮水导流工程中，日本建筑企业运用项目管理方法对这一工程的施工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90年代初在西北工业大学等单位的倡导下成立了我国第一个跨学科的项目管理专业学术组织——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项目管理研究委员会（Project Management Research Committee, China，简称 PMRC），PMRC 的成立是中国项目管理学科体系的开始走向成熟的标志。PMRC 自成立至今，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为推动我国项目管理事业的发展和学科体系的建立，为促进我国项目管理与国际项目管理专业领域的沟通与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推进我国项目管理专业化与国际化发展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从华罗庚引进统筹法以来的 40 年间，中国项目管理无论从学科体系上，还是实践应用上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项目管理学科体系更加成熟，项目管理应用领域更加多元，项目管理制度更加规范。

### 3、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自 1986 年试点以来，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经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认可，并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相比欧美发达国家近 400 年的发展历程，我国工程监理市场发展时间仍十分短暂，因而整个市场竞争格局和众多其他行业发展中前期一样，市场竞争相对充分。

#### （1）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总体竞争格局及市场规模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普遍规模偏小。住建部发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综合类资质注册资金不低于 600 万元，专业甲级资质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专业乙级资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专业丙级资质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资金门槛较低，大部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仍处于中低水平。

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 7,433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127 个，甲级资质企业 3,249 个；乙级资质企业 2,860 个；丙级资质企业 1,188 个；事务所资质企业 9 个。

目前住建部、交通部对监理企业的注册资金最低要求均为 50 万元，资金门槛较低，大部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仍处于中低水平。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全国乙级及以下资质的监理企业占比约为 54.58%。

住建部发布的 2015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专业工程类别分类如下：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矿山工程
企业个数	127	6121	28	31
资质类别	电力工程	农林工程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企业个数	277	23	54	27
资质类别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企业个数	12	483	3	7
资质类别	化工石油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事务所资质
企业个数	145	77	9	9

目前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总体竞争格局及市场规模如下：

年度	企业单位数 (家)	增长率 (%)	行业营业收入(亿元)	增长率 (%)	监理业务收入(亿元)	增长率 (%)	监理业务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比重 (%)
2006 年	6,170	4.10	376.54	34.64	235.28	22.01	62.48
2007 年	6,043	-2.06	526.73	39.89	270.09	14.80	51.28
2008 年	6,080	0.61	657.44	24.82	332.82	23.23	50.62
2009 年	5,475	-9.95	854.55	29.98	404.17	21.44	47.30

2010年	6,106	11.53	1,196.14	39.97	528.36	30.73	44.17
2011年	6,512	6.65	1,492.54	24.78	666.28	26.10	44.64
2012年	6,605	1.43	1,717.31	15.06	752.95	13.01	43.84
2013年	6,820	3.26	2,046.04	19.14	888.99	18.07	43.45
2014年	7,279	6.73	2221.08	8.56	963.58	8.39	43.38
2015年	7,433	2.12	2474.94	11.43	1001.92	3.98	40.48

注：①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住建部发布的《工程监理行业统计公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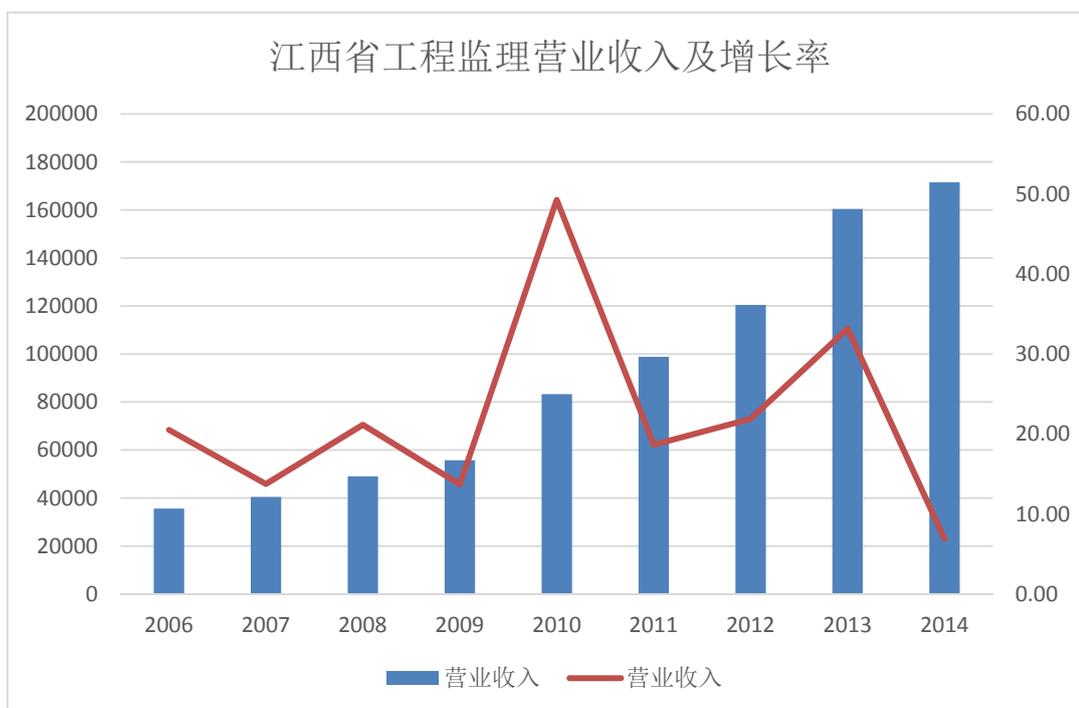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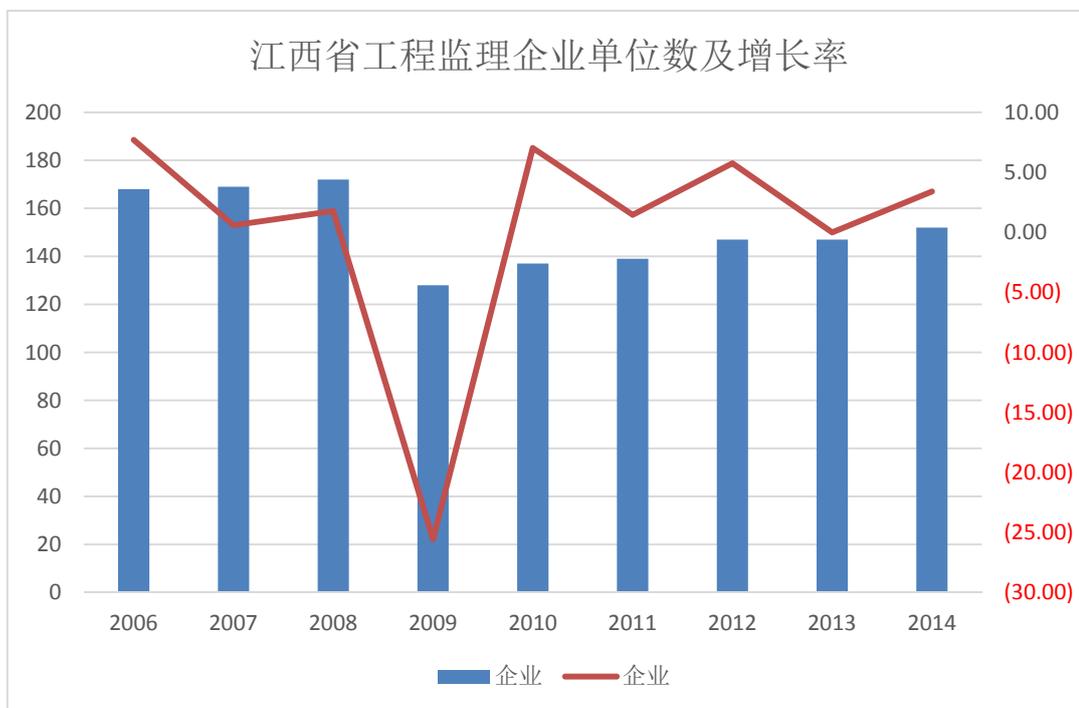
②营业收入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所有营业收入，监理业务收入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所有监理业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全行业企业单位数量比2005年增长20.47%，全行业企业数量增长缓慢，新进入者少，预示着行业竞争相对充分。全行业营业收入自2006年以来保持19%的复合增长率，2012年、2013、2015年有所放缓，监理业务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比重大体上逐年下降。

## (2) 江西省工程监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规模

年度	企业单位数 (个)	企业单位数量 增长率 (%)	年末从 业人员 (人)	年末从 业人员 增长率 (%)	年末注 册执业 人数 (人)	年末注 册执业 人数增 长率 (%)	营业收 入(万 元)	营业收 入增长 率 (%)
2006	168	7.69	9126	8.50	1800	16.20	35600	20.53
2007	169	0.60	5620	-38.42	1658	-7.89	40500	13.76
2008	172	1.78	5682	1.10	2088	25.93	49071	21.16
2009	128	-25.58	9719	71.05	2126	1.82	55791	13.69
2010	137	7.03	5966	-38.62	2378	11.85	83270	49.25

2011	139	1.46	11427	91.54	2497	5.00	98815	18.67
2012	147	5.76	12991	13.69	2831	13.38	120458	21.90
2013	147	0.00	13209	1.68	2979	5.23	160418	33.17
2014	152	3.40	14740	11.59	3195	7.25	171507	6.91



注：①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住建部发布的《工程监

理行业统计公报》整理；

②营业收入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所有营业收入，监理业务收入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所有监理业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江西省内全行业企业单位数量 2014 年比 2006 年减少了 9.52%，行业集中度有所增加。江西省省内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全行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自 2006 年以来保持 21%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率超过全国复合增长率。

#### 4、行业发展前景

工程管理服务业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服务业，在工程建设领域落实科学发展观及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加快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关键时期，也将是工程管理服务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

##### （1）我国“十三五”发展规划及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建筑业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96031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76713 亿元，复合增速为 16%。建筑业全社会从业人员达到 4,000 万以上，成为大量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建筑业产业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开拓业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建筑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在这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对设计、建造水平和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要营造有利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等工程管理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创新服务产品，提高服务品质，为业主或委托方提供专业化增值服务。

##### （2）服务业发展规划及目标

国务院发布《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只有 15% 左右，相比之下，作为先进制造业强国的德国的生产性

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在 45%~50%。我国要实现工业与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到 2020 年初步完成从“工业 2.0”向“工业 3.0”的升级，并奠定“工业 4.0”的重要基础，就需要在“十三五”期间把生产性服务业比重从 15% 提高到 30%~40%。文中还提出，推动服务业大发展，要提高服务业比重、提升服务业水平、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

针对工程管理服务业，提出以下要求：完善市场机制，鼓励工程咨询单位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规范市场准入，建立统一规范的职业资格制度和行业管理体系，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工程咨询领域，支持工程咨询机构为民间投资提供服务。加快工程咨询业务结构调整，促进工程咨询全过程协调发展。加强投资建设项目策划、准备、实施、运营、评价各阶段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咨询服务科学水平，推进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工程咨询服务在投资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在全行业倡导诚信为本、廉洁高效的工程咨询理念，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原则，加强行业自律。扩大工程咨询在统筹城乡发展、新兴产业、资源能源综合利用以及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领域的服务范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惯例的人才。

“十三五”时期，工程咨询服务产业化、市场化步伐明显加快，行业规模显著扩大，服务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行业立法逐步完善，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国际惯例、拥有较高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工程管理服务市场。

## 5、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也逐步得到发展。与较为成熟的建设市场相比较，国内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的历史还不长，在发展的过程中还有一些新问题需要解决，但在政府主管部门的重视和配合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正逐步得到落实。随着完善的市场体制的建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参与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机会越来越多，工程管理服务在我国建设投资市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1) 观念和机制转变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筑市场的逐渐规范，投资主体和项目管理模式的多元化，业内人士越来越深刻认识到工程管理服务在项目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逐渐转被动为主动寻求专业工程管理的帮助。而对工程管理服务企业而言，必须要加快改革的步伐，转换经营机制，朝着企业化、服务化、咨询成果商品化的方向发展，建立面向社会，形成公平、公正的工程管理服务竞争市场，逐步形成不同层次，各有侧重的工程管理服务体系。

## （2）国际化竞争激烈

在我国工程咨询业大力发展的同时，国际工程咨询业也正在发生着一些变化，工程咨询的业务比以前更加广泛，服务领域得到进一步的扩大，由单一化向多样化发展，形成了个体公司、合伙公司和股份公司并存状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服务方式多种多样、贸易化和自由化。对国内工程咨询类企业而言，虽然国际化进程加快加剧了国内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同时也为企业创造了更多走出去的机会。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良好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部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工程管理服务行业进行监管，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一方面，主管部门通过对企业资质、技术标准、准入门槛等做出规定，整顿了市场秩序，创造了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另一方面，将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列为鼓励类服务业，提出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既创造了行业需求，也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 （2）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要求，2020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未来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未来仍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公用设施建设，而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与建设行业休戚与共，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3）西部大开发战略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国家要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给予特殊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期间要保持西部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得益于西部大开发政策，建筑业还有巨大发展空间，为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 （4）专业咨询认可度逐渐升高

由于国内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发展滞后，技术水平不高，加之人们对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认识不足，该行业的社会认同度远远不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筑市场的逐渐规范，投资主体和项目管理模式的多元化，业内人士越来越深刻认识到工程管理服务在项目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逐渐转被动为主动寻求专业工程

## 2、不利因素

### （1）技术水平落后、创新能力薄弱

国外发达国家的工程管理行业历史悠久，其市场已经向纵深化发展，不仅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还延伸到工程的全过程乃至全寿命周期的技术咨询服务。而且他们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突出创新能力建设，许多工程管理服务公司都有自己的专利、技术和方法。目前国内工程管理服务机构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工程管理服务体系还不完善，管理服务理论和方法也不成熟，市场竞争尚不规范。中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现场经验未加以理论化、系统化、信息化，普遍欠缺经济、商务、法律等方面的系统知识和综合协调管理能力。

### （2）市场化程度低

国内工程管理服务机构大体分为三类：一是由过去各专业部委的研究院、设计院和设计院改制而成的专业工程咨询公司，业务集中在某一个或少数行业，主要承担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二是原各级发改委、经委设立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承担当地政府委托的项目咨询评估任务，为政府投资决策把关；三是少量的民营工程咨询公司，在市场经济夹缝中生存。纵观当下，我国相当数量的工程咨询机构仍然挂靠在专业部委或地方发改委，为专业部委或地方政

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通常是主管部门委托，并在人事和业务上受专业部委或地方政府管理，市场化程度低，缺乏独立性。

### （3）行业监管制度缺陷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扶持、规范行业的发展，但行业监管仍存在不少缺陷。一方面，由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管理措施部分来源于建筑行业的专家以及学者的研究，未能与建筑业实际相结合，这些管理制度没有深入到实际的施工管理中，仅仅流于表面，没有表现出应有的效力；另一方面，主管部门对于行业监管力度不够，市场上存在业务转包、资质挂靠、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现象，致使工程管理服务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业务范围涵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下游行业涉及各个领域，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下游的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当前，国家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速放缓，可能会引起行业下游需求减少，进而造成行业发展后继乏力。

### 2、劳动力成本上升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人力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即使目前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人员工资增速有所下降，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人工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 3、工程项目延期风险

在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因国内经济形势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客户资金状况和市场预期变化导致项目延期，相应地，随着工期延长或中途停建，公司监理业务成本可能会随之增加，甚至导致成本超支，项目毛利率随之降低，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业主延迟付款风险

在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实际执行的过程中，业主通常根据业务节点的完成情况，确定合同款项支付进度款。在项目的前期阶段，公司需垫付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营业成本；在项目实际承做过程中，存在业主款项支付与成本实际发生进度不一致的情况。如果业主延迟支付，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2015年全国共有7433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与上年相比增长2.12%。其中，综合资质企业127个，比上年增长9.48%；甲级资质企业3249个，比上年增长6.25%；乙级资质企业2860个，比上年增长4.23%；丙级资质企业1188个，比上年减少10.94%；事务所资质企业9个，比上年减少66.67%。2015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2,474.94亿元，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40.48%。其中，11家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3亿元，33家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2亿元，131家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1亿元，工程监理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持平。

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302	89	317	234	167	307	188	228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185	705	428	279	274	155	523	311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251	231	492	163	49	99	362	113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企业个数	146	3	438	171	64	61	98	

由上表可以看出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东部省份最多，中部省份其次，西部省份最少。

江西省 2014 年共有 152 家工程监理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7.15 亿元，江西省工程监理企业的平均收入为 1128 万元，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突破 1450 万元，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28.63%，在江西省同行业类排名中上游。

##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工程监理行业业务区域性较为明显，公司在江西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 萍乡市宏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宏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司为江西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萍乡市宏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迄今监理的工程项目有七百多项，建筑面积六百多万平方米，工程造价数十亿元。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中有七十多项工程分别被评为省优、市优工程，多项工程还获得江西省工程质量最高奖杜鹃花奖。

### (2)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金 600 万元。公司拥有员工 870 余人，其中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门类齐全的国家工程技术及经济管理的高中级人才 437 人。其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9 人，“521”学术带头人 5 人，江西省百千万人才 1 人；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人，高级工程师 99 人，工程师 334 名；各专业注册工程师共 297 人次；博士生 1 人、硕士 6 人。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拥有工程咨询资质——建筑、市政公用（市政交通）甲级；公路、通信信息、水电、市政公用排水丙级；工程项目管理资格丙级。工程监理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人防监理乙级；信息监理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商务部援外成套项目施工监理资格。招标代理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预备级；商务部国际招标预乙级。其他资质——工程检测专项；建

筑设计乙级；城市规划丙级；造价咨询乙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1992-2014 年承担咨询监理共计 2638 项，投资总值 1644.51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508 亿元。

### （3）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资金 300 万元。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监理甲级，工程建设施工招标代理资质。现有员工 325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 85% 以上,中高级职称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的 50% 以上,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40 余人，高级工程师 20 余人，省部级监理工程师 80 余人。截至 2014 年底，共承接项目 810 余项，其中一类工程 200 项，重点工程 150 项，共监理建筑面积近 7200 万平方米，道路长度约计 1650KM，桥梁 65 余座，监理投资额逾 530 亿元。

## 3、竞争优势

### （1）资质、技术装备较为齐全

公司现拥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乙级资质；全国煤炭协会的煤炭行业监理甲级资质；国土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水利水电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等众多监理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尤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的矿山工程甲级、电力工程乙级资质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为数不多的情况下，为公司的成长创造了良好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机遇。另外，公司已通过 ISO9001 标准认证，使公司的管理水平更上一层楼，也增加了竞争力。

公司技术装备配套齐全，配置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绘仪、液压万能实验机等大型工程检控设备、多种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并具有先进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为高质量完成监理任务提供了科学手段和物资保证。监理项目全部实现计算机管理，安装配置多种功能先进的软件系统，形成覆盖全国十多个省市的监理咨询服务网络。同时，采用先进的手机 GPS 定位与考勤系统，大幅度提高了监理任务完成的效率。

## （2）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 234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5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人，注册一级建造师 16 人，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人，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17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高级会计师 1 人，高级经济师 3 人，高级工程师 52 人。员工何祥国、张志英、黄建华、龚声宏等人获得“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公司大专以上人员占比较高，达到 90%以上，团队现有从业人员大多参与过大型房建、市政建设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

## （3）跨区域经营优势

公司取得多个甲级业务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业务，有效降低业务过于集中于某一区域带来的诸多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目前已经设立青海、甘肃、陕西、云南、贵州、湖南、南昌、赣州 8 家分公司，通过跨区域经营，提升了公司的跨区域资源整合能力、跨区域协调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正以江西省为支撑向其他范围扩展，力求拓展市场辐射面，开拓全国工程管理服务业务，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影响力。

## （4）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业务经验，在行业内部具有良好的口碑。自 2003 年以来，连续十三年被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免检企业。并于 2012 年 11 月被评为“江西省 2011-2012 年度工程监理先进企业”。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新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为公司降低营业成本与经营风险提供了保障。

## 4、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实现发展，整体实力相对于同行业大型企业仍显不足，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在资金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压力；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资金规模及产能可能会对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形成一定的影响。

## （2）公司业务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工程监理服务，公司的业务较为单一，仅涉及到工程监理，而同行业规模较大公司大多涉及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服务更加全面。

## 5、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实现目标的策略

公司未来将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引入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和招投标代理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经营策略：

### （1）加强资质积累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申报电力工程甲级资质，目前公司已满足了申报该资质的各项条件。届时，公司将拥有 5 个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司有望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开展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铁路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农林工程、航空航天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和冶金工程等所有类别的工程监理服务。同时，未来 1-2 年内实现人防办人防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水利水电部水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交通运输部监理乙级资质等。

### （2）加强与客户交流反馈

了解顾客的需求和期望，设计并建立企业的信息支持系统，疏通客户的反馈信息的渠道，激励客户进行信息的反馈，同时保证反馈信息的真实、完整。在对客户进行细分之后，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项目管理服务。

### （3）提供附加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除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以外，为客户提供其他一些增值服务，以利于能与业主达成服务协议。例如：监理企业长期从事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有专业上的优势，也有社会资源的优势。对于很多业主来说，工程项目建设经验有限，但工程建设的前期手续办理程序和流程都非常繁琐，建设方一般在不熟悉规则

和流程的情况下更加难办。公司正好利用可以利用这方面的社会资源优势，提供的附加服务，以提高顾客的满意度，加强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

#### （4）建设企业文化

公司将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企业价值标准、企业精神和文化理念，培养员工的良好行为，升华企业共同价值观，使企业文化真正成为企业经营目标实现的保证和企业发展的持续推动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同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济建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8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7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8.1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9.12
---	-------------	-----------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8.18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监管部门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以及防范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当地国税、地税、工商、建设局、社保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办公场所系租赁萍矿集团房屋，除此之外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有形及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未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因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原因，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保由控股股东萍矿集团统一代为缴纳，公司已与控股股东萍矿集团协调办理人员社保转移，预计于 2017 年 2 月将员工社保转移至本公司独立缴纳。由萍矿集团代为缴纳社保的部分员工并未在萍矿集团兼职，该等社保代缴事宜不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目前已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属于萍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历史上一直由萍矿集团代缴地税，主要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公司存在由控股股东萍矿集团代为缴纳地税的情形，为确保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申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于地税完成了税务信息的重新录入，并在税务信息变更后自行缴纳了一笔印花税，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12 月独立缴纳地税。

公司属于萍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公司自成立以来，社保一直是由萍矿集团统一缴存，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保存在由萍矿集团代缴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与萍矿集团、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协调社保独立事宜，预计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办妥社保的独立缴纳。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税务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与税务账户的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公司控股股东为萍矿集团，其经营范围为“国内各类采掘业、制造业、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社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餐饮业、住宿业（仅限于下属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萍矿集团的经营范围与同济建管所从事的业务明显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萍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名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有关内容，所经营的业务与同济建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同济建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

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本企业确认并向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本企业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同济建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同济建管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同济建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同济建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同济建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济建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同济建管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蔡毅	董事长	-	-	-
徐松明	董事	-	-	-
何祥国	董事、总经理	直接	1,680,000	28.00

		间接	329,991	5.50
		合计	2,009,991	33.50
肖建萍	董事	-	-	-
张金陵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66,780	1.11
徐建军	监事会主席	-	-	-
林洁	监事	间接	60,327	1.01
刘天斌	职工监事	间接	60,327	1.01
刘晓	副总经理	间接	60,327	1.01
兰小生	副总经理	间接	66,780	1.11
龙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	60,327	1.01
蓝玉玲	财务总监	间接	60,327	1.01
合计			2,445,186	40.7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均已与股东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2、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

尽可能避免与同济建管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同济建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蔡毅	董事长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关联方
徐松明	董事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部长	关联方
肖建萍	董事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分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徐建军	监事会主席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处处长	关联方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合伙企业——同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

司，因此也就不存在与同济建管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6年8月至今	2014年10月至 2016年7月	2014年1月至 2014年9月
董事	蔡毅、徐松明、何祥国、 肖建萍、张金陵	刘德萍、刘绍良、 何祥国	李林、卢奋强、何祥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设三名董事，分别由股东委派的代表担任。2016年8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上述董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6年8月至今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
监事	徐建军、林洁、刘天斌	徐建军、彭安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分别由股东委派的代表担任。2016年8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建军和林洁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天斌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上述监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6年8月至今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何祥国、张金陵、刘晓、兰小生、蓝玉玲、龙敏	何祥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一名，由何祥国担任。2016年8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任了公司的管理层。公司上述高管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4,111.31	1,909,384.69	2,324,969.47
应收票据			360,000.00
应收账款	4,391,986.60	4,932,967.76	4,356,885.1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96,377.64	1,238,217.14	553,755.62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52,475.55</b>	<b>8,080,569.59</b>	<b>7,595,610.2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4,255.09	45,268.65	34,928.9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98.71	197,113.02	147,98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469.44	39,584.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7,623.24</b>	<b>281,965.67</b>	<b>182,913.60</b>
<b>资产总计</b>	<b>11,580,098.79</b>	<b>8,362,535.26</b>	<b>7,778,523.84</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84,715.68	1,122,593.16	1,068,417.65
应交税费	241,034.77	304,374.10	203,907.56
其他应付款	645,091.66	1,861,746.18	2,170,670.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70,842.11</b>	<b>3,288,713.44</b>	<b>3,442,995.2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570,842.11</b>	<b>3,288,713.44</b>	<b>3,442,995.26</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3,027.75	12,982.85	12,982.85
盈余公积		469,606.22	395,776.89
未分配利润	256,228.93	1,591,232.75	926,768.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09,256.68</b>	<b>5,073,821.82</b>	<b>4,335,528.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580,098.79</b>	<b>8,362,535.26</b>	<b>7,778,523.84</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87,158.59	15,676,052.89	14,512,675.11
减：营业成本	7,081,092.66	12,581,871.66	11,483,60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18.41	109,321.04	100,369.15
销售费用	249,264.24	207,912.00	198,102.00
管理费用	863,259.56	1,559,956.38	1,679,885.60

财务费用	40,429.53	33,783.66	53,721.29
资产减值损失	-92,857.20	196,513.27	207,80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784,451.39</b>	<b>986,694.88</b>	<b>789,185.90</b>
加：营业外收入		62,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7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784,451.39</b>	<b>1,049,394.88</b>	<b>787,312.53</b>
减：所得税费用	217,816.53	311,101.64	219,065.42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566,634.86</b>	<b>738,293.24</b>	<b>568,247.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66,634.86</b>	<b>738,293.24</b>	<b>568,247.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69	0.2461	0.18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69	0.2461	0.1894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2,283.67	15,386,571.84	13,852,34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161.80	2,262,218.21	1,109,2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6,445.47	17,648,790.05	14,961,59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3,581.27	2,975,636.81	2,095,53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1,074.41	10,258,455.71	9,666,90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348.18	1,170,772.11	1,148,47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673.34	3,637,573.71	2,100,69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3,677.20	18,042,438.34	15,011,605.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768.27</b>	<b>-393,648.29</b>	<b>-50,005.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0.42	21,936.49	9,37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0.42	21,936.49	9,376.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50.42</b>	<b>-21,936.49</b>	<b>-9,176.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91.23		57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91.23		576,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508.77		-576,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726.62	-415,584.78	-635,58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384.69	2,324,969.47	2,960,55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111.31	1,909,384.69	2,324,969.47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2,982.85				469,606.22	1,591,232.75	5,073,82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2,982.85				469,606.22	1,591,232.75	5,073,82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740,044.90				-469,606.22	-1,335,003.82	3,935,43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634.86	566,63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6,600.00		1,832,200.00						3,368,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36,600.00		1,832,200.00						3,368,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63,400.00		907,844.90				-469,606.22	-1,901,638.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63,400.00		-1,463,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股改净资产折股			2,371,244.90				-469,606.22	-1,901,638.6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000,000.00</b>		<b>2,753,027.75</b>					<b>256,228.93</b>	<b>9,009,256.68</b>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2,982.85				395,776.89	926,768.84	4,335,52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2,982.85				395,776.89	926,768.84	4,335,52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29.33	664,463.91	738,29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8,293.24	738,29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829.33	-73,829.33	
1. 提取盈余公积							73,829.33	-73,829.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000,000.00		12,982.85				469,606.22	1,591,232.75	5,073,821.82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2,982.85				338,952.17	415,346.45	3,767,28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2,982.85				338,952.17	415,346.45	3,767,28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24.72	511,422.39	568,24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247.11	568,24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824.72	-56,824.72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24.72	-56,824.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000,000.00		12,982.85				395,776.89	926,768.84	4,335,528.58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8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月-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

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

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且在以后年度不予转回。

### (七)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的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其他设备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一)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

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二)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六)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七) 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监理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

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具体而言，劳务收入的完工进度、收入及成本的确认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公司按照不同客户、业务类别和专业类别，根据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的具体要求，参考同类单项项目的成本、拟派员工薪酬占单项项目总成本的比重及其他费用占单项项目总成本的比重，编制项目的预算总成本。

(2) 实际发生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公司劳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及项目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公司由财务部统一归集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办公费等项目费用，然后分配至各个监理项目。

(3)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财务部根据归集分配后的项目成本，得出单项项目当月的实际成本，除以预算总成本得出实际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百分比。

(4)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各项目的交易结果均可以可靠估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成本结转，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已完成的实际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确定当期收入和成本

当期确认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收入；

当期确认的劳务成本=完工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成本；

(十八)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性，与所属行业其他公司对比无明显差异，无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等相关行为。

#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87,158.59	100.00	15,676,052.89	100.00	14,512,675.11	100.00
其中：工程监理	8,987,158.59	100.00	15,676,052.89	100.00%	14,512,675.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8,987,158.59</b>	<b>100.00</b>	<b>15,676,052.89</b>	<b>100.00</b>	<b>14,512,675.11</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工程监理收入分别为14,512,675.11元、15,676,052.89元、8,987,158.5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业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监理资质专业工程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屋建筑工程	4,743,371.07	52.78	9,266,362.32	59.11	7,007,543.98	48.29
矿山工程	1,734,594.34	19.30	3,624,915.09	23.12	5,144,745.28	35.45
公路工程	551,037.74	6.13	889,811.32	5.68	1,115,187.03	7.68
其他	1,958,155.44	21.79	1,894,964.16	12.09	1,245,198.82	8.58
合计	<b>8,987,158.59</b>	<b>100.00</b>	<b>15,676,052.89</b>	<b>100.00</b>	<b>14,512,675.11</b>	<b>100.00</b>

公司按按监理资质专业工程类别分类，收入主要集中于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公路工程等监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公路工程监理服务收入占比在80%左右。其中，公司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住宅工程监理服务和厂房、学校、医院等一般公共建筑监理服务。矿山工程监理主要是煤矿工程监理服务。同时也可以看出，公司在其他工程监理项目上比例在不断增加，2014年度其他工程项目监理比例为8.58%，2015年度为12.09%，

2016年1-7月为21.79%。其他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江西省	7,861,649.22	87.48	12,708,176.47	81.07	11,456,069.45	78.94
青海省	261,226.42	2.91	1,663,169.81	10.61	1,470,566.04	10.13
贵州省	591,349.06	6.58	791,896.23	5.05	980,373.58	6.76
其他	272,933.89	3.03	512,810.38	3.27	605,666.04	4.17
<b>合计</b>	<b>8,987,158.59</b>	<b>100.00</b>	<b>15,676,052.89</b>	<b>100.00</b>	<b>14,512,675.11</b>	<b>100.00</b>

公司监理服务的主要市场为江西省、青海省、贵州省等中西部省份，占比在95%以上。同时，公司在江西省的业务收入占比在80%左右，并且逐年稳步上升，体现了公司立足江西，面向全国的市场开发战略。近年来，江西省由于得益于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对沿海省份产业转移的承接，GDP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年上半年GDP增速9.1%，位列全国第四，监理服务市场广阔。公司在多年来通过在江西省内提供高质量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矿山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等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声誉。这对于同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省内市场占有率，扩展省外市场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公司也积极参与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抢占市场机会。

##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监理资质专业工程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房屋建筑工程	4,001,507.83	56.51	7,944,902.34	63.15	5,976,601.82	52.04

矿山工程	1,225,490.90	17.31	2,465,595.76	19.60	3,591,750.69	31.28
公路工程	455,873.52	6.44	728,488.53	5.79	918,912.64	8.00
其他	1,398,220.41	19.74	1,442,885.03	11.46	996,342.93	8.68
<b>合计</b>	<b>7,081,092.66</b>	<b>100.00</b>	<b>12,581,871.66</b>	<b>100.00</b>	<b>11,483,608.0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职工薪酬	5,387,511.39	76.08	9,520,442.36	75.67	9,285,623.92	80.86
差旅费	970,673.00	13.71	1,620,458.72	12.88	1,417,059.62	12.34
办公费	341,092.56	4.82	520,032.01	4.13	401,861.77	3.50
招待费	87,112.39	1.23	171,445.00	1.36	54,137.00	0.47
其他	294,703.32	4.16	749,493.57	5.96	324,925.78	2.83
<b>合计</b>	<b>7,081,092.66</b>	<b>100.00</b>	<b>12,581,871.66</b>	<b>100.00</b>	<b>11,483,608.09</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86%、75.67%、76.08%，占比均在75%以上。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占比也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差旅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2.34%、12.88%、13.71%。差旅费是监理业务人员出差到项目现场开展业务活动报销的车票、住宿费等费用，与项目相关，分配计入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占总成本比重有一定的波动，但比例相对稳定。

### 3、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1) 分监理资质专业工程类别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毛利率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房屋建筑工程	15.64%	14.26%	14.71%
矿山工程	29.35%	31.98%	30.19%

公路工程	17.27%	18.13%	17.60%
其他	28.60%	23.86%	19.99%
综合毛利率	21.21%	19.74%	20.8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87%、19.74%、21.21%，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分监理资质专业工程类别来看，矿山工程监理毛利率较高，每年均在 30%左右波动，无较大变动；房屋建筑工程由于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分别为 14.71%、14.26%、15.64%；公路工程监理毛利率稍高于房屋建筑工程，平均维持在 18%左右；其他类由于项目类别较多，各项目毛利率差别较大，导致其他类总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光伏电站工程监理。2016 年 1-7 月合计实现光伏电站项目监理收入 1,031,603.77 万元，而 2015 年全年光伏电站监理收入为 233,018.87 元，2014 年无光伏电站监理收入。光伏电站监理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均在 30%以上，光伏电站监理收入的增加导致其他类毛利率增高。

总体而言，由于公司监理业务所处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公司在具有优势的房屋建筑物工程监理、矿山工程监理及公路工程监理上经验丰富，成本费用控制上较好，总的毛利率水平稳定。

## (2) 同行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信友咨询 (834531)	-	45.24%	42.91%
胜利监理 (836665)	-	46.49%	51.53%
志成股份 (833816)	-	21.99%	19.16%
<b>同济监理</b>	<b>21.21%</b>	<b>19.74%</b>	<b>20.87%</b>

备注：信友咨询、胜利监理、志成股份主营业务均为监理服务。

与同行业比较，同济监理毛利率较低，与志成股份毛利率差别不大。毛利率差别主要与监理资质专业工程类别相关，不同类别的工程监理，毛利率差别较大，比如矿山工程监理毛利率远高于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同时，工程监理毛利率也与客户工程项目规模大小相关，一般而言，大的项目工程监理毛利率较

高。上述可比企业中，信友咨询主要业务集中于通信建设监理业务，毛利率较高；胜利监理规模年收入约 2 亿元，规模较大，监理项目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工程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处于中部省份，监理项目主要集中于房屋建筑项目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等竞争激烈的行业，因而相对同行业其他公司而言毛利不高，与同处于中部省份（安徽）、业务规模相当的志成股份毛利率较为接近。

##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987,158.59	15,676,052.89	14,512,675.11
销售费用（元）	249,264.24	207,912.00	198,102.00
管理费用（元）	863,259.56	1,559,956.38	1,679,885.60
财务费用（元）	40,429.53	33,783.66	53,721.29
期间费用合计（元）	1,152,953.33	1,801,652.04	1,931,708.8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77%	1.33%	1.3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61%	9.95%	11.5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5%	0.22%	0.37%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2.83%	11.49%	13.31%

### 1、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6,054.33	95,258.87	107,366.22
差旅费	158,710.11	112,653.13	90,735.78
办公费	44,499.80		
合计	249,264.24	207,912.00	198,102.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系公司销售部门员工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支出。差旅费主要是销售部员工参与各地招投标活动、开拓市场等交通、住宿支出。2015 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总额相对于 2014 年略有增加，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 和 0.63%，比例变动不大。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占收入比为 1.77%，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为开拓市场，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次数增加。

## 2、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78,747.48	964,061.31	928,343.44
招待费	51,548.00	101,947.00	123,374.31
差旅费	259,944.72	389,399.87	475,149.48
办公费	31,355.33	50,213.47	69,794.11
折旧费	7,897.31	14,118.12	15,637.14
税金	2,696.15	4,717.82	4,363.80
交通费	31,070.57	35,498.79	63,223.32
合计	863,259.56	1,559,956.38	1,679,885.6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及招待费支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分别为11.58%、9.95%、9.61%，占比逐年下降。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近年来开始加强执行“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的力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导致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开支占收入比例不断降低。

## 3、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7,505.21	72,646.03	91,280.98
减：利息收入	2,780.68	42,209.77	38,774.09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5,705.00	3,347.40	1,214.40
其他支出			
合计	40,429.53	33,783.66	53,721.29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其中，利息支出系萍矿集团替同济监理垫付部分员工社保及代缴地税款计提的利息支出，详见本部分“（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3、其他应付款”之描述与本部分“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描述。公司利息收入均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均为银行手续费。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3.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62,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小计		62,700.00	-1,873.37
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675.00	-46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634.86	691,268.24	569,652.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62,700.00	
合计		62,700.00	

公司在 2015 年收到一笔政府补助，是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赣财预【2013】51 号）文件取得的“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 （2）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3.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73.37
合计			1,873.37

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为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9,112.00 元，累计折旧 67,038.63 元，处置收到现金 200 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873.37 元。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目前主要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

##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476.40	5,695.37	11,369.40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955,634.91	1,903,689.32	2,313,600.0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964,111.31	1,909,384.69	2,324,969.47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无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银行存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公司吸收同源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时增加投资所致。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为 243,400.00 元。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91,986.60	4,932,967.76	4,356,885.15
主营业务收入	8,987,158.59	15,676,052.89	14,512,675.11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8.87	31.47	30.02
资产总额	11,580,098.79	8,362,535.26	7,778,523.84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37.93	58.99	56.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6,885.15 元、4,932,967.76 元、4,391,986.60 元，变动不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2%、31.47%，占总

资产比重分别为 56.01%、58.99%，占比波动不大。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为 37.93%，相对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5 月以货币进行了增资，导致 2016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增加。

(2)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88,681.55	61.06	149,434.08	2,839,247.47
1-2 年	977,959.70	19.98	97,795.97	880,163.73
2-3 年	672,872.00	13.75	134,574.40	538,297.60
3-4 年	33,879.00	0.69	10,163.70	23,715.30
4-5 年	221,125.00	4.52	110,562.50	110,562.50
5 年以上				
合计	4,894,517.25	100.00	502,530.65	4,391,986.6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51,386.59	71.38	192,569.33	3,658,817.26
1-2 年	778,122.00	14.42	77,812.20	700,309.80
2-3 年	376,379.00	6.98	75,275.80	301,103.20
3-4 年	389,625.00	7.22	116,887.50	272,737.5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95,512.59	100.00	462,544.83	4,932,967.76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28,972.37	77.45	181,448.62	3,447,523.75
1-2年	641,646.00	13.69	64,164.60	577,481.40
2-3年	414,850.00	8.85	82,970.00	331,880.00
3-4年		0.00		
4-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合计	4,685,468.37	100.00	328,583.22	4,356,885.15

公司的监理服务主要集中于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及路桥项目，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工矿类国企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信用资质较好，回款有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生不能收回货款而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同时，由于一些工程项目工期长，项目结算周期也较长，故存在一些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5,004.00元，其中，账龄为3-4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3,879.00元，账龄为4-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1,125.00元，经核查，这些长账龄应收款均可以收回。

### (3)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监理行业业务性质和客户特征，将同济监理和同行业其他可比企业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如下表：

项目	同济监理	志成股份	胜利监理	信友咨询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20%	30%
3-4年	30%	50%	30%	50%
4-5年	50%	8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与胜利监理相同，与志成股份、信友咨询差别不大，保持了相对谨慎性。

###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666.00	8.72	2-3 年	85,333.20
		100,000.00	2.04	4-5 年	50,000.00
江西三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50.00	2.17	1 年以内	5,312.50
		191,250.00	3.91	1-2 年	19,125.00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0,000.00	5.72	1 年以内	14,000.00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3,700.00	4.77	1 年以内	11,685.00
江西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000.00	4.49	1 年以内	11,000.00
<b>合计</b>		<b>1,557,866.00</b>	<b>31.82</b>		<b>196,455.7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10.38	1 年以内	28,000.00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666.00	7.91	1-2 年	42,666.60
		100,000.00	1.85	3-4 年	30,00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73,500.00	6.92	1 年以内	18,675.00
		85,250.00	1.58	1-2 年	8,525.00
江西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	6.49	1 年以内	17,500.00
乐平矿务局	关联方	300,000.00	5.56	2-3 年	60,000.00
<b>合计</b>		<b>2,195,416.00</b>	<b>40.69</b>		<b>205,366.6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91,250.00	16.89	1 年以内	39,562.50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666.00	9.11	1 年以内	21,333.30
		100,000.00	2.13	2-3 年	20,000.00
乐平矿务局	关联方	383,600.00	8.19	1-2 年	38,360.00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7.68	1年以内	18,000.00
萍乡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72.37	5.92	1年以内	13,863.62
<b>合计</b>		<b>2,338,788.37</b>	<b>49.92</b>		<b>151,119.42</b>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89,441.84	1,564,124.36	817,111.18
其中：账龄组合	1,589,441.84	1,564,124.36	817,111.18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3,064.20	325,907.22	263,355.56
其中：账龄组合	193,064.20	325,907.22	263,355.56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96,377.64	1,238,217.14	553,755.6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17,111.18元、1,564,124.36元、1,589,441.84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87,802.10	1,350,339.00	600,680.00
备用金	324,654.21	197,454.10	191,878.10
其他	376,985.53	16,331.26	24,553.08
<b>合计</b>	<b>1,589,441.84</b>	<b>1,564,124.36</b>	<b>817,111.18</b>

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保证金增加所致。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履约保证金。2016年7月31日投标保证金余额为574,952.10元，履约保证金余额为312,850.00元。近年来，公司为拓展市场，增加了投标活动，导致投标保证金不断增加。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包括应收替职工代垫的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等，2016年7月31日其他余额较大，主要是一笔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费，金额为30万元。根据与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该资本运作协议是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的咨询服务费，由于挂牌工作还在执行

中，故未计入费用。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85,639.74	80.89	64,281.99	1,221,357.75
1至2年	19,782.10	1.24	1,978.21	17,803.89
2至3年	134,020.00	8.43	26,804.00	107,216.00
3至4年				
4至5年	100,000.00	6.29	50,000.00	50,000.00
5年以上	50,000.00	3.15	50,000.00	
合计	1,589,441.84	100.00	193,064.20	1,396,377.64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30,104.36	65.86	51,505.22	978,599.14
1至2年	174,020.00	11.13	17,402.00	156,618.00
2至3年	10,000.00	0.64	2,000.00	8,000.00
3至4年	100,000.00	6.39	30,000.00	70,000.00
4至5年	50,000.00	3.20	25,000.00	25,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	12.79	200,000.00	-
合计	1,564,124.36	100.00	325,907.22	1,238,217.1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7,111.18	52.27	21,355.56	405,755.62
1至2年	10,000.00	1.22	1,000.00	9,000.00
2至3年	130,000.00	15.91	26,000.00	104,000.00
3至4年	50,000.00	6.12	15,000.00	35,000.00
4至5年		0.00		-
5年以上	200,000.00	24.48	200,000.00	-
合计	817,111.18	100.00	263,355.56	553,755.6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万元，这部分系周期较长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经核查，项目尚未完工，项目完工后可以收

回账款。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1 年以内	18.88	15,000.00
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 年	6.29	50,000.00
萍乡市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64,020.00	2-3 年	4.03	12,804.00
肖艳	备用金	63,144.00	1 年以内	3.97	3,157.20
江西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2-3 年	3.77	12,000.00
<b>合计</b>		<b>587,164.00</b>		<b>36.94</b>	<b>92,961.20</b>

根据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资本运作协议，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进入股转公司挂牌提供咨询服务，因挂牌工作还在执行中，故未计入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饶市建设稽查执法办公室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9.18	15,000.00
江西建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79	10,000.00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39	5,000.00
四川奥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2.79	200,000.00
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6.39	30,000.00
<b>合计</b>		<b>900,000.00</b>		<b>57.54</b>	<b>260,0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奥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24.48	200,000.00
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2.24	20,000.00
周瑜绘	备用金	95,000.00	1 年以内	11.63	4,750.00
萍乡市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64,020.00	1 年以内	7.83	3,201.00
江西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7.34	3,000.00
合计		519,020.00		63.52	230,951.00

## 5、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指项目劳务成本，公司只提供监理服务，存货项目中不包括原材料等工程物资，不负责原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劳务成本”借方主要核算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劳务成本”贷方主要核算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成本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成本是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转，因此当期归集至劳务成本项下的项目劳务成本期末余额为零。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8	3	12.13
电子设备	5	3	19.4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649.42	44,296.49	126,945.91
2、本期增加金额	16,883.75		16,883.75
(1) 购置	16,883.75		16,883.7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9,533.17	44,296.49	143,829.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351.01	24,326.25	81,677.26
2、本期增加	5,688.64	2,208.67	7,897.31
(1) 计提	5,688.64	2,208.67	7,897.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3,039.65	26,534.92	89,574.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36,493.52</b>	<b>17,761.57</b>	<b>54,255.09</b>
2、期初账面价值	<b>25,298.41</b>	<b>19,970.24</b>	<b>45,268.65</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318.05	29,170.00	102,488.05

2、本期增加金额	9,331.37	15,126.49	24,457.86
(1) 购置	9,331.37	15,126.49	24,457.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2,649.42	44,296.49	126,945.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379.48	21,179.66	67,559.14
2、本期增加	10,971.53	3,146.59	14,118.12
(1) 计提	10,971.53	3,146.59	14,118.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7,351.01	24,326.25	81,677.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25,298.41</b>	<b>19,970.24</b>	<b>45,268.65</b>
2、期初账面价值	<b>26,938.57</b>	<b>7,990.34</b>	<b>34,928.91</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559.13	63,664.00	162,223.13
2、本期增加金额	9,376.92		9,376.92
(1) 购置	9,376.92		9,376.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618.00	34,494.00	69,112.00
(1) 处置或报废	34,618.00	34,494.00	69,112.00
4、期末余额	73,318.05	29,170.00	102,488.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274.07	52,686.56	118,960.63
2、本期增加	13,684.86	1,952.28	15,637.14
(1) 计提	13,684.86	1,952.28	15,637.14
3、本期减少金额	33,579.45	33,459.18	67,038.63
(1) 处置或报废	33,579.45	33,459.18	67,038.63
4、期末余额	46,379.48	21,179.66	67,559.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26,938.57</b>	<b>7,990.34</b>	<b>34,928.91</b>
2、期初账面价值	<b>32,285.06</b>	<b>10,977.44</b>	<b>43,262.50</b>

公司主要提供工程监理的专业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公司办公场所是向萍矿集团租赁（报告期内均为无偿使用），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等办公用设备，金额占比不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期末固定资产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5,594.85	173,898.71	788,452.05	197,113.02	591,938.78	147,984.69
合计	695,594.85	173,898.71	788,452.05	197,113.02	591,938.78	147,984.6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修缮工程	599,469.44	39,584.00	-
合计	<b>599,469.44</b>	<b>39,584.00</b>	-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公司租用办公楼装修费用，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装修尚未完工，故装修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披露。

###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2,593.16	5,497,370.00	4,936,172.29	1,683,790.87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5,556.15	4,675,437.64	4,081,716.97	1,629,276.82
2、职工福利费		15,739.50	15,739.50	
3、社会保险费		140,101.92	140,101.9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2,233.62	92,233.62	
补充医疗保险		8,890.00	8,890.00	
工伤保险费		38,670.54	38,670.54	
生育保险费		307.76	307.76	
4、住房公积金	8,168.60	78,439.00	38,256.00	48,351.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868.41	128,555.70	201,261.66	6,162.45
6、其他短期薪酬		459,096.24	459,096.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943.20	414,018.39	924.81
1、基本养老保险		402,438.52	401,513.71	924.8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12,504.68	12,504.68	
三、设定受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122,593.16	5,912,313.20	5,350,190.68	1,684,715.68

(2)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8,417.65	9,753,085.32	9,698,909.81	1,122,593.1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847.36	8,034,808.18	7,913,099.39	1,035,556.15
2、职工福利费		88,106.32	88,106.32	
3、社会保险费		253,326.02	253,326.0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2,651.62	172,651.62	
补充医疗保险		8,590.00	8,590.00	
工伤保险费		69,769.21	69,769.21	
生育保险费		2,315.19	2,315.19	
4、住房公积金	25,952.05	132,066.55	149,850.00	8,168.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618.24	322,978.25	372,728.08	78,868.41
6、其他短期薪酬		921,800.00	921,8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6,677.22	826,677.22	
1、基本养老保险		793,215.54	793,215.54	
2、失业保险费		33,461.68	33,461.68	
三、设定受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068,417.65	10,579,762.54	10,525,587.03	1,122,593.16

(3)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8,755.44	9,569,154.71	9,559,492.50	1,068,417.6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232.36	7,996,699.00	7,992,084.00	913,847.36
2、职工福利费		175,299.97	175,299.9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205,871.86	205,871.8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0,252.22	140,252.22	
补充医疗保险		5,658.00	5,658.00	
工伤保险费		58,620.84	58,620.84	
生育保险费		1,340.80	1,340.80	
4、住房公积金	45,950.00	111,328.05	131,326.00	25,952.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573.08	251,155.83	226,110.67	128,618.24
6、其他短期薪酬		828,800.00	828,8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2,178.87	752,178.87	
1、基本养老保险		726,036.27	726,036.27	
2、失业保险费		26,142.60	26,142.60	
三、设定受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058,755.44	10,321,333.58	10,311,671.37	1,068,417.65

公司一线监理人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考核工资，其中考核工资包括质量考核、安全考核、监理资料考核、监理费收取考核等多项考核要求。由于部分考核奖金需要在工程完工等情况下才予以发放，故公司每期期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较大。应付职工薪酬中其他短期薪酬是指支付的外聘监理人员的劳务费，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劳务费分别为828,800.00元、921,800.00元、459,096.24元。公司在内监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时，会外聘部分业务人员，并通过劳务费形式支付其报酬。

##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2,116.15	123,431.02	85,912.51
企业所得税	94,165.43	180,943.08	117,995.05
个人所得税	20,73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8.14		
教育费附加	3,363.48		

税种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2.32		
印花税	564.25		
合计	241,034.77	304,374.10	203,907.56

### 3、其他应付款

#### (1) 按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67,356.55	772,071.05	624,367.21
关联方借款		1,024,527.01	1,462,043.15
应付费用款	76,460.02	29,337.82	29,563.72
其他	101,275.09	35,810.30	54,695.97
合计	645,091.66	1,861,746.18	2,170,670.05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借款等。押金和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624,367.21 元、772,071.05 元和 467,356.55 元，是公司为了保证监理项目能及时和高质量的完工，在工资中计提一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完工后再支付给监理人员。

关联方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462,043.15 元、1,024,527.01 元，均系萍矿集团替公司垫支的地税款和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垫支社会保险费是因为公司自成立之初，员工社保是通过萍矿集团统一参加江西省社会保险统筹，社保费用由萍矿集团代缴，公司按实际金额将代垫款归还给萍矿集团。后来萍矿集团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即原来招聘的员工统一在省社保中心参保，新招聘的员工在萍乡市社保中心参保（新老员工均与同济监理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同济监理支付薪酬），导致老员工社保一直由萍矿集团代缴。垫支的地税是由于同济监理公司属于萍乡矿业集团的子公司，历史上一直由萍矿集团汇总申报并代缴地税，主要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但是萍矿集团是公司的母公司，由萍矿集团代垫社保和地税损害了公司独立性。为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已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地税的独立缴纳，并预计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办妥社保的独立缴纳。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931.69	43.86%	1,706,729.18	91.67%	2,031,230.53	93.58%
1-2年	362,159.97	56.14%	155,017.00	8.33%	139,439.52	6.42%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645,091.66</b>	<b>100.00%</b>	<b>1,861,746.18</b>	<b>100.00%</b>	<b>2,170,670.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及1-2年，无账龄异常的其他应付款。

##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列示

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颜志清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5.50%
代垫五险一金	其他	非关联方	77,940.88	12.08%
曾向东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22,250.00	3.45%
姚建国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500.00	3.18%
谢来贵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5	3.10%
<b>合计</b>			<b>240,690.93</b>	<b>37.31%</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1,024,527.01	55.03%
颜志清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5.37%
曾向东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000.00	1.24%
姚建国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22,270.00	1.20%
谢来贵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5	1.07%
<b>合计</b>			<b>1,189,797.06</b>	<b>63.91%</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金额	占余额的
------	------	------	----	------

		关系		比例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1,462,043.15	67.35%
颜志清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3.22%
代垫五险一金	其他	非关联方	26,395.97	1.22%
叶群辉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	1.11%
曾向东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000.00	1.06%
<b>合计</b>			<b>1,605,439.12</b>	<b>73.96%</b>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3,027.75	12,982.85	12,982.85
盈余公积		469,606.22	395,776.89
未分配利润	256,228.93	1,591,232.75	926,768.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09,256.68</b>	<b>5,073,821.82</b>	<b>4,335,528.58</b>

2016年8月3日，同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8,753,027.75元，按1:0.6855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6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的2,753,027.75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8,987,158.59	15,676,052.89	14,512,675.11
营业成本（元）	7,081,092.66	12,581,871.66	11,483,608.09
净利润（元）	566,634.86	738,293.24	568,247.11
股东权益（元）	9,009,256.68	5,073,821.82	4,335,528.58
负债总额（元）	2,570,842.11	3,288,713.44	3,442,995.26
资产总额（元）	11,580,098.79	8,362,535.26	7,778,523.84
股本（元）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资产（元）	10,752,475.55	8,080,569.59	7,595,610.24
流动负债（元）	2,570,842.11	3,288,713.44	3,442,995.26
存货（元）	-	-	-
应收账款（元）	4,391,986.60	4,932,967.76	4,356,885.15

预付账款（元）	-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768.27	-393,648.29	-50,005.74
非经常性损益（元）	-	47,025.00	-1,40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6,634.86	691,268.24	569,652.14
资产负债率	22.20%	39.33%	44.26%
流动比率（倍）	4.18	2.46	2.21
速动比率（倍）	4.18	2.46	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3.37	3.60
存货周转率（次）	-	-	-
毛利率	21.21%	19.74%	20.87%
净利率	6.30%	4.71%	3.92%
净资产收益率	8.97%	15.69%	14.0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7%	14.69%	14.06%
基本每股收益	0.1469	0.2461	0.1894
稀释每股收益	0.1469	0.2461	0.1894
每股净资产	1.5015	1.6913	1.4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15	1.6913	1.4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05	-0.1312	-0.016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1.21%	19.74%	20.87%
净资产收益率	8.97%	15.69%	14.0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7%	14.69%	14.06%
每股收益	0.1469	0.2461	0.189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469	0.2304	0.1899

2014年、2015年、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20.87%、19.74%及21.21%，毛利率相对稳定。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比2014年略有增加，主要是2015年公司获得了一笔62,700.00元的政府补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和2014年相比变动不大。同时可以看出，在公司2015年毛利率比2014年下降1.13%的情况下，2015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比2014年还略有增长，原因是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近年来开始加强执行“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的力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导致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各项开支占收入比例不断降低，公司费用率降低。比如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分别为11.58%、9.95%、9.61%，占比逐年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从每股收益来看，2015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和扣非后每股收益相比2014年均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1,163,377.78元，增长了8.02%，收入的增长导致盈利能力增强；另一方面，随着“中共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力度的增强，公司费用控制水平增加，费用率下降。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20%	39.33%	44.26%
流动比率（倍）	4.18	2.46	2.21
速动比率（倍）	4.18	2.46	2.21

公司资产负债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分别为44.26%、39.33%和22.20%，从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6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公司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结果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友咨询（834531）	29.83%	27.33%
胜利监理（836665）	15.51%	14.85%
志成股份（833816）	12.64%	35.79%
同济监理	39.33%	44.26%

比较发现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与已挂牌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经过 2016 年 5 月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 万提高至 600 万，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下降至 22.20%，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同时，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均为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4.18，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财务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391,986.60 元，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964,111.31 元，两者占总资产比例为 80.79%，公司账面无存货资产。故使用应收账款周转率可以较好的反映公司整体营运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各年数据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3	3.37	3.6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60 和 3.37，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信友咨询（834531）	1.27	1.14
志成股份（833816）	8.66	7.05
胜利监理（836665）	0.83	1.0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信友咨询和胜利监理，低于志成股份。与可比公

司比较而言，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营运能力较强。

####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68.27	-393,648.29	-50,00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42	-21,936.49	-9,17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508.77		-576,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726.62	-415,584.78	-635,582.66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426,445.47	17,648,790.05	14,961,59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123,677.20	18,042,438.34	15,011,60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768.27	-393,648.29	-50,005.7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着收入的增加不断增加。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852,343.05元、15,386,571.84元、9,102,283.67元，对应营业收入分别为14,512,675.11元、15,676,052.89元、8,987,158.59元，考虑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为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的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借用的备用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2,780.68	42,209.77	38,774.09

收回保证金	1,980,179.23	1,505,113.89	481,862.22
收回备用金	341,201.89	714,894.55	588,620.00
合计	2,324,161.80	2,262,218.21	1,109,2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导致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5,705.00	3,347.40	1,214.40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72,735.29	551,329.74	703,157.10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01,813.92	107,653.13	87,653.78
付现备用金	468,402.00	720,470.55	631,123.76
付现保证金	1,825,017.13	2,254,772.89	677,542.22
其他	300,000.00		
合计	3,173,673.34	3,637,573.71	2,100,691.26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637.03	738,293.24	568,247.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857.20	196,513.27	207,803.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97.31	14,118.12	15,637.1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05.21	72,646.03	91,280.98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14.31	-49,128.33	-51,95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281.90	-774,292.66	-621,18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653.51	-591,797.96	-261,716.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68.27	-393,648.29	-50,005.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4,111.31	1,909,384.69	2,324,969.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9,384.69	2,324,969.47	2,960,552.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726.62	-415,584.78	-635,582.66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回的现金及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支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76.92元、-21,936.49元、-9,550.42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由于公司属于服务行业，轻资产公司，故与之相关的现金流量均不大。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400.00元、0.00元、2,761,508.77元。其中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是当年公司利用现金576,400.00元偿还关联方萍矿集团垫款；2016年1-7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368,800.00元是吸收同源投资为新股东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收到的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是公司用现金607,291.23元偿还关联方萍矿集团垫

款。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萍矿集团持有公司 4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江西省国资委	江能集团直接控制萍矿集团，通过萍矿集团持有公司 41% 的股份；江能集团直接控制中鼎国际，通过中鼎国际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江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1% 股份，江西省国资委通过直接控制江能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何祥国	2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共青城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3、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4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8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9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丰城中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丰城矿务局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江西丰龙矿山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江西鸣翠湖生态园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江西花鼓山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江西泉南煤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江西赣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江西华明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江西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江西新卓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新余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乐平矿务局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40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41	江西乐矿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42	江西景飞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43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44	江西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乐平矿务局参股的企业
45	江西鸣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矿务局参股的企业
46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47	江西省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48	江西鼎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49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0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江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1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江西矿山隧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2	江西矿建中鼎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3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4	南昌珑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5	江西众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6	江西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企业
57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8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59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1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2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3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4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企业
65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7	萍乡市高坑工业煤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8	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69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70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71	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72	北京安源友邦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73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企业
74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75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76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77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78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79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企业
80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城县阿戛镇小牛煤矿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81	江西省煤炭集团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82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企业
83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84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85	上海江煤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86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总队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87	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88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89	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90	江西省煤炭集团绿色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91	江西新能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92	江西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参股的企业
93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参股的企业
94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单位
95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96	江西武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97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98	萍乡市友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99	萍乡市德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0	萍乡矿业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1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2	江西安源工人报社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3	萍乡矿业集团安源艺术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4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5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6	江西高雅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7	萍乡武功山休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8	海南中能化渡假村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09	江西月池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10	萍乡矿业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11	萍乡市华南机电安装调试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12	国电萍乡铝电有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企业
113	萍乡市高坑煤业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14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1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116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江西省能源集团控制的单位

注：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已划归江西省国资委管理，江西省能源集团不再控制该单位。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提供监理服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的比	金额	占收入的比	金额	占收入的比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420,566.04	4.68%	1,081,603.77	6.90%	1,768,884.91	12.19%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463,207.55	5.1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工程监理	141,509.43	1.57%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工程监理	264,150.94	2.94%	28,929.25	0.18%	68,646.23	0.47%
江西月池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28,301.89	0.31%	113,207.55	0.72%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452,830.19	5.04%				
江西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415,094.34	4.62%				
新余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188,679.25	2.10%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452,830.19	5.04%	943,396.23	6.02%	943,396.23	6.50%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18,867.92	0.21%	9,433.96	0.0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47,169.81	0.52%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320,754.72	3.57%	94,339.62	0.60%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工程监理	190,283.02	2.12%				
江西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362,264.15	2.31%	96,226.42	0.66%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17,924.53	0.12%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70,094.34	0.48%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城县阿戛镇小牛煤矿	工程监理					94,339.62	0.65%
合计:		3,404,245.29	37.87%	2,633,174.53	16.79%	3,059,512.28	21.07%

### (2) 关联方租赁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位于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柑子园居委会爱群巷1号，系公司控股股东萍矿集团所有，萍矿集团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至2016年7月31日。到期后，公司已与萍矿集团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租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每月租金5000元。公司预计未来将持续的取得该办公场所的租赁权。

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的公司，所以未来即使无法续租目前的办公场所，公司也可以容易取得新的办公场地，而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所在的江西省能源集团是江西省特大型国有能源企业，在其最终控制之下的企业数量庞大，业务范围广，多元化程度高。集团业态的发散性使得集团内企业之间相互采购和销售交易多采用市场化的交易形式，同济监理向关联方提供监理服务也是基于自由市场交易的经营选择，因此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江西省能源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销售额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分别为3,059,512.26元、2,633,174.53元及3,404,245.29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1.07%、16.79%、37.87%。同时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向某一单独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和比例持续较大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

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监理服务大多采用招投标程序取得，程序公开透明，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销售的取得方式、关联销售的文件资料、关联交易结果等实施了专门核查程序，可以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359.01	1,752,391.23	1,227,359.52	1,737,521.69	1,301,176.86	1,599,703.00
合计	690,359.01	1,752,391.23	1,227,359.52	1,737,521.69	1,301,176.86	1,599,703.00

报告期内，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控股股东萍矿集团替公司垫支了部分员工的社保费及地税，形成同济监理占用萍矿集团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萍矿集团分别为同济监理垫支社保费和地税金额1,301,176.86元、1,227,359.52元、690,359.01元（上表中的拆入金额）。同时，同济监理在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分别归还占用的资金分别1,599,703.00元、1,737,521.69元、1,752,391.23元（上表中的拆出金额）。截止2016年7月31日余额为0元。公司控股股东萍矿集团替公司垫支社保费及地税，详见本部分“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3、其他应付款”之描述。同时，萍矿集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分别为91,280.98元、72,646.03元及37,505.21元。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800.00	10,840.00	458,750.00	27,200.00	791,250.00	24,162.50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3,700.00	11,685.00				
乐平矿务局			300,000.00	60,000.00	383,600.00	38,360.00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0	40,000.00	4,000.0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8,500.00	50,550.00	168,500.00	33,700.00
江西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	350,000.00	17,500.00	66,000.00	3,300.00
江西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	11,000.00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14,000.00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7,000.00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				
<b>合计</b>	<b>1,450,500.00</b>	<b>82,525.00</b>	<b>1,317,250.00</b>	<b>163,250.00</b>	<b>1,449,350.00</b>	<b>103,522.50</b>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000.00	30,000.00	3,500.00
江西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3,000.00
<b>合计</b>	<b>60,000.00</b>	<b>12,000.00</b>	<b>90,000.00</b>	<b>10,000.00</b>	<b>90,000.00</b>	<b>6,500.0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应收江西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监理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后将收回。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4,527.01	1,462,043.15
合计			1,024,527.01	1,462,043.15

详见本部分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3、其他应付款”之描述。

####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6年，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五）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8月2日，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融评估字[2016]第0811号《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1,173.08	1,225.28	52.20	4.45
负债合计	297.77	297.77	-	-
净资产	875.30	927.50	52.20	5.96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业务规模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下游的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有所下滑，国家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可能会引起行业下游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经营层坚持努力将主业做好，同时努力拓展其他业务战略思想，外抓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开发优质客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变化，继续拓展公司业务收入点，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变动为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建筑业和工程咨询监理行业已是一个开放型的领域，工程咨询市场上国际竞争的事实已上演。监理市场已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先进的服务理念、服务产品与管理经验、雄厚的经济实力已经成为监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市场上日趋激烈的竞争，如何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对于国内咨询企业来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内部管理，在保持监理工程优质服务的同时，努力拓宽营业范围，积极调整盈利模式，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向江西省能源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销售额分别为3,059,512.26元、2,633,174.53元及3,404,245.29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1.07%、16.79%、37.87%。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通过执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风险。

为应对关联交易依赖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此外，公司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同济建管之间的关联交易。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56,885.15元、4,932,967.76元、4,391,986.60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0、3.37、1.93。虽然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未大幅增加，但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

长、业主付款审核较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可能较快增长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增加，并且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高效对应应收账款金额变动情况或对应应收账款管理失控，将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对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在选择客户时加强客户信用信息调查，规避经营恶化、财务风险较大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明确责任，采取一切合法手段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

### **（五）预算管理风险**

公司对每个单项合同会依据合同约定、类似合同的经验预估该单项合同的预算成本。当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时，由于实际完成工作等因素影响，实际成本的支出可能超出预算成本。尤其在承接新领域的项目时，由于公司实施该类项目的经验较少，项目预算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如果公司无法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理地调整预算成本，将会出现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收入确认、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为规避预算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更为科学的方法编制预算，并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把一线业务人员纳入预算编制流程中来，并适时根据环境、条件变化调整预算。

###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5.74 元、-393,648.29 元、302,768.2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原因一方面是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业主付款审核较严，相应的应收款项回收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业绩，增加了投标活动，导致投标保证金支出持续增加。由于行业特点、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这一情况在未来几年无法得到有效的改善，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公司在选择客户时将加强客户信用信息调查，规避经营恶化、财务风险较大的客户，提高应收账款回

收速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此外，公司也可以选择进行外源融资，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足。

###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86%、75.67%、76.08%，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高。若未来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增大公司的成本，若不能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和向下游客户成本转嫁，公司会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并提高服务质量以提高服务价格，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开展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根据市场行情对人力成本适时作出调整，以降低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服务，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企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工程管理服务企业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员工的诉求，将很难保持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为应对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将努力营造适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工作文化，以良好地文化吸引人才。同时，公司将努力建设并执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并将通过股权激励机制稳住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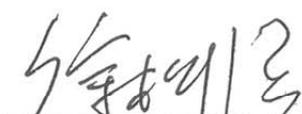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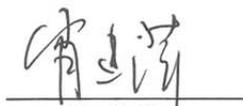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蔡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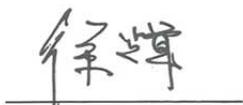
  
徐松明

  
何祥国

  
肖建萍

  
张金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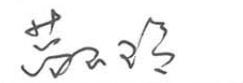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徐建军

  
林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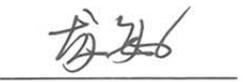
  
刘天斌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蓝玉玲

  
兰小生

  
刘 晓

  
龙 敏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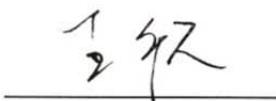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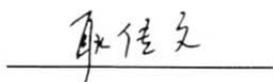


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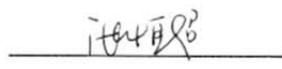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李



耿传文



张恒超



2017年1月12日

### 三、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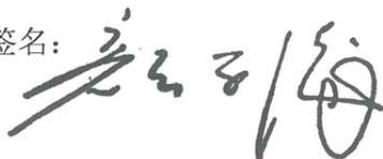


王 隰



娄 鹤

负责人签名:



颜学海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73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81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长春



周 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月 12日



## 五、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苏明

  
张鼎祖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苏明

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